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本館人權學習中心

參、主持人：李永得部長

紀錄：劉富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發言紀要：

一、陳忠信前輩

(一)2005年文建會向行政院提報動員勦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則，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更動，現在照建築師的講法，只有仁愛樓、軍事法庭、第一法庭才要保留，其他辦公空間不算，換句話說這個園區，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把高檢署辦公室破壞掉，那個不算歷史遺跡，是一個奇怪的邏輯。

(二)文建會到2006年7月辦理動員勦亂時期軍法審判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案招標，因為沒有地方施作，所以破壞檔案室和高檢署，蓋成現在這樣。2011年審計部每年結算時，提到這裡的一些問題，高鳳仙委員提案調查，文建會辦理籌建園區時，未於招標及契約要求以全區保留為原則，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致新增入口意象，破壞原建物及拆除檔案室等情事，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與行政院核定之籌建規劃所規範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保存為原則，空間不做變更有違，2011年4月通過糾正。

(三)建議文化部組一個工作坊，讓不同意見可以表達。人權館一年的經費有限，蓋一棟新建築要十億，這樣的預算可以讓人權館用十幾年，蓋了新建的四千坪左右，汽修大隊大約六百坪，新建部分展示和整備的空間

874 坪，公共服務空間 971 坪，地上三層樓（六層樓高），展示空間較公共服務及機電空間還要少，大約各 45% 左右，地下佔 2,205 坪，佔新建工程 54%，有一半是在蓋地下停車場，要花十幾億，我認為原來的空間可以來處理，蓋這個房子 CP 值是有問題。今天的原則是必須檢討前面舊區域，破壞是不對的，違反行政院當時核定計畫的指示。

(四) 剛才建築師也說基地的位置不對，是很小很雜亂的地方，前面也有破壞，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全世界沒有一個沒有圍牆的政治監牢，前面復興路沒有圍牆，像公園化。馬英九時代要把這裡改成景美文化園區，造成輿論撻伐，後來才改回來，要淡化原來具有壓迫性的地點。建議要重新做檢討，沒有急到要照著建築師錯誤的設計一直做下去，現在有這麼多質疑，現在都需要調整，用工作坊就細節部分來討論，可能也沒有多少東西可以展，大部分展品是書信、判決書，可以用電子化或紙本書籍來處理，有很多工作方向可以做檢討，而且人權不是只有白色恐怖，有婦女人權、勞工人權等，現在不要為建設而建設，錯誤的方向是不是要繼續下去。

二、蔡焜霖前輩

(一) 我從龍應台部長的時候就和蔡寬裕前輩被指定為籌備委員會的諮詢委員，也參加過很多次會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常設展需要建立起來，常設展一定要有一個合適的地方，回歸人權館組織法的規範，國家人權博物館要做人權的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站在五十年代政治受難者的立場來說，非常非常盼望趕快照剛才報告的設計，把人權館建立起來，補足國際級博物館空間，可以向國際展示台灣在白色恐怖的經過，也可以完備典藏、研究、展示、推廣教育的功能，同時要建立完整的導覽解說的動線架構。

(二) 我是非常贊同建築師所報告的內容，已經經過了龍應台、洪孟啟、鄭麗君部長，我們想法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也有好幾次的討論和結論，可是 2018 年人權館正式成立後，還是遲遲沒辦法蓋起來，可是在這個期間，我們也是非常的努力，如過去受難資料的整理、舊檔案電子化、出版等工作也沒有怠慢，感到非常欣慰的是，這些努力造成美國裴洛西議長來

台，就指定要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另外我和陳欽生分別負責日文和英文的導覽，蔡寬裕前輩這麼大的年紀，也是對於導覽不遺餘力。

- (三)原來受難者是希望全新的建築，而且是可以成為地標的人權博物館，要蓋在汽修大隊也是妥協的結果，過去已經有了決定和決議了，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討論。經過了這麼多年，五十年代的受難者已經剩不多了，今天要做決定，一定要把這個大樓趕快蓋起來，可以有國際級博物館的功能，具有典藏、研究、教育推廣的建築，我們是非常著急，這輩子恐怕是看不到了，但至少我們知道現在世界是肯定台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

三、蔡寬裕前輩

- (一)從需求面、實質面來看，景美園區是否需要這樣建築。人權的問題包括各方面，現在成立三級機關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設在不義遺址的地方，人權館先以政治人權為主題，這棟樓在規劃時已找相關人來開會，五十年代吳聲潤會長提議提高層數，作為地區的地標，大門被秀朗橋堵住了，找不到人權館的位置，有告知受到建築法規限制，樓高受到限制，我們知道人權館缺了什麼空間，目前景美園區缺乏服務遊客接待的地方，遊客中心的空間有限，但來園區參觀的都是團體，每次要分梯次分流導覽，現有服務中心大約可容納 20 人，太小太窄，要一個完整的遊客中心，另國家級的博物館一定要有常設展的地方，個人認為常設展和遊客中心要在一起，對導覽動線比較順暢，遊客參加簡報再去常設展，可以比較容易了解，會不虛此行。
- (二)國際人權聯盟台北分會在人權館，就可以把人權館引到國際，記得幾年前跟東吳大學合辦研討會，但園區沒有符合國際研討會的場所，所以原來有規劃國際研討空間，補償卷宗紙本仍要有防火、溫溼度控制的空間，這棟樓是綜合各機能的大樓，之前地下 2 層、地上 4 層，有人有意見，所以人權館有妥協，把原來拆除的汽修大隊保留，縮小建築規模，把樓層降低。
- (三)大家開口、閉口都是興建大樓，把這樣 2、3 層的房子稱為大樓，其實有點言過其實。這麼多年在人權館服務，很清楚人權館缺乏什麼、需要

什麼，對這個樓的興建，不只我們這些導覽志工，還有受難者前輩，都一直很關心，這棟樓什麼時候要蓋，希望館方從這方面來做決定。

四、王文宏理事長【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 (一)新舊的區隔，新舊建築如果設計好的話，是不會有衝突的，剛才蔡焜霖前輩和蔡寬裕前輩強調，都在一直討論，為什麼不趕快解決，這裡是國際的人權博物館，蔡前輩也在這裡做了很久的志工，他們都知道，建築師剛才說仁愛樓是特別的展示區域，現在要在汽修大隊做新建，那個區域嚴格說起來不算不義遺址，可以做新建或修建。
- (二)曾聽到有人反應說我是二二八的遺屬，怎麼跑來管白色恐怖的事情，其實二二八是源頭，後來才有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意思都相同。再來說到預算，8~9 億要做一個國際級的人權館經費不算多，人權館要展示威權統治，就是要講述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政治人權。

五、吳乃德教授

- (一)回憶園區過去的歷史，覺得園區真的是歷盡滄桑。從最早李登輝執政，他當然不可能關心這種良心遺址的地方，陳水扁執政後期比較多，然後馬英九又不關心，把園區變成新創產業的駐點，這就真的很離譜，後來才改為保留園區，也在園區開了第一次會議。會中，漢寶德先生提出一個重要的基本概念，我也非常附和及贊同，他說一般博物館要展的是實物，跟這個園區要展示的是建築跟園區氣氛，是不一樣的。
- (二)如果這個園區本身就是個展示品，現在有二種態度，一種是不增不減、好好維護，不做改變，另一種是修改一下，沒有對或錯，沒有標準答案，只是希望能保留原來的氣氛，不希望看到現代建築和鳥語花香。蔡前輩有提到需求面，能不能盤點有多少典藏能來作展示，現在的典藏品不是這麼吸引人，可以拿來展示的其實不多，有沒有必要為了數量不多或不吸引人的展示品來蓋大樓，而破壞了園區的氣氛，讓子孫無法感受到上一代人受到的苦難，希望可以傳給下一代，作為民主文化教育的場所。
- (三)補充說明不義遺址或良心遺址其實有很多種類別，如剛剛簡報的納粹集中營或荷蘭的中繼站，還有如刑求地點、祕密警察總部等類型，景美比較像集中營、勞改營類型，建議建築師可以補充世界上類似修增建工

程案例的類型說明。

六、周弘奇總會長【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 (一) 國家人權館的規劃不是這一、二年才在談，已經過這麼多年的規劃、討論與及調整，很多人提出不一樣的意見，當然要予以尊重，但是個人意見是小我，國家人權館的定位是大我，核心的定位和價值，政府要去擬定。
- (二) 我們互助會的前輩這二年凋零的很多，剛才聽到二位前輩的發言，前輩期盼著國家人權館趕快成立，他們想呈現當年威權統治下政府的不當行為，讓之後的台灣永永遠遠不會再發生這些事情。我們內部有討論過，我們是尊重專業、樂觀其成。

七、張維修先生

- (一) 在個人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有作導覽，空間是非常重要的，以個人建築背景的專業角度來看，在這個重要的地方蓋房子，要思考比較多，導覽時有前輩在場是動人的，人和空間是結合的，效果是不同的，未來沒有前輩導覽時，空間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到現場、進到空間場域的體驗時，身體的五感體驗很快就能了解，所以我認為原貌保存是重要的，這樣才有辦法傳承。怎樣讓年輕的一代，和前輩一樣感受同樣的空間，我認為要靠建築物的保存和原貌的氣氛來達成。
- (二) 在新建的狀態底下，把景美園區劃分成新建區和保存區，這中間的關係一定要非常的謹慎跟小心，不要有越界的狀況，不要干涉到遺址區，也同意陳忠信前輩的意見，押房、警總辦公室、仁愛樓、廁所及廚房都是供應全區的一部分，都是一樣重要的，遺址區是一個系統，沒有區分重要或不重要。
- (三) 我也是最近一、二個月開始研究新建築的案例，我有幾個擔心。像文專二有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可以蓋一定的大小，但目前新建的設計案大概有 3 萬多坪的樓地板是超過這個大小的。所以，我想建築師就想到一個方式，用文專一的空間來視為一宗基地來適度的長高跟長胖。我會有點擔心，行政程序會不會有問題，因為跨到了保存區，文化資產的審查有沒有事先做好，我從簡報看到 111 年 7 月才核定文資程序，可

是應該是在去年就完成了建照的取得，有點擔心程序部分是否符合。地下停車場的入口，靠近遊客中心非常近，從設計角度完全可以理解建築師為什麼要這樣規劃，但是否還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按：新北市政府前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審查通過本工程文資審議，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示本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並請本館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照；本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領取建照）

(四)需求面部分，典藏和修復空間佔了地下 1 樓整層面積，空間大概有五百多坪，實際上我的研究跟了解，典藏加上補償基金會的檔案差不多 20 坪左右就完成了，所以這個量有點擴張太大，備展區的空間需求也可以縮減，也有機會可以降低量體，讓新舊衝突可以再緩和。

(五)我參觀過美國及智利的博物館，是透過敘事的方式來讓參觀者體驗受難者的生命歷程與故事，最後在一個空間來反思及心靈沉澱。因為目前沒看到展示架構，純粹以空間來看，還看不出來人權博物館與客家博物館有何差別。再來，前輩反映已多次討論怎麼還不趕快蓋，我研究發現因為建照取得前大部分都是專業審查，比較沒有開放給大家參與，是建照取得後才開了 3 場說明會，個人覺得在行政作為上可以再開放一點。

八、吳建東理事長【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一)剛剛建築師講了一些似是而非來誤導聽眾的言論，很多人不理解為什麼我有這麼多的堅持，就是景美看守所是臺灣唯一保存最好的不義遺址。未來臺灣如果有機會加入聯合國，這個不義遺址可以成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裏的不義遺址，如果我們作了很多的變化，臺灣就沒有這個機會了。東德的館長說如果你如果再作變化就不來了，所以他後來就沒有來了，這個陳欽生前輩很清楚。

(二)當初一直強調修舊如舊不加新，但是這個品質是堪慮的，我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沒有加害者，在景美看守所同時有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足跡，所以應該要好好地保留。

(三)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所有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都要經過查證，可是把這些事情委託給建築師、設計師跟藝術家之後，他們任意去解釋白恐、重

新詮釋白恐的觀點，完全沒有經過審查就去做了，所以造成公正廉明前面的大門不見了，到現在沒有復原；第一法庭前的路面是柏油路有路緣石，現在是碎石子路，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專業，是在毀滅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園區，就如陳忠信前輩講的是在保存加害者的威權體制，把受迫害的地方破壞掉。

- (四)新建築的高度是 24 米，就如中正紀念堂白色區域的高度，但中正紀念堂的腹地與景美園區不同，最大的問題是腹地太小、沒有緩衝區，為了蓋更大、更高還侵犯了歷史區，所以把見證了白色恐怖軍法時期的二十幾棵樹木全部都砍掉，為了讓車道進得來，另外把陳新吉前輩種的烏來杜鵑砍掉，又重新種了不知名品種的杜鵑。
- (五)所以，如果我們要把不義遺址維持當初白恐的氛圍，就好好地把他作好，讓 50 年以後、100 年以後的人看到這個園區的時候，不是一個美麗的公園，是有白恐的氛圍。我們認為終極目標是把中正紀念堂變為國家人權館。
- (六)最後，這個案子花了十幾億，白色恐怖真正可以使用的坪數只有二百四十幾坪，要給二二八、要給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白色恐怖使用，這個展示空間真的太小了！二二八館就有五百多坪，我們這麼多受難者的園區只有兩百多坪，我們能夠述說甚麼？（按：另提出簡報意見如附）

九、陳欽生前輩

- (一)站在政治受難者的立場來講，這個館一定要蓋，我也希望不要等到我們這些人都不在了才蓋，如果這個館開幕沒有一位政治受難者前輩在場的話，就沒有任何意義了；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尊重專業，我非常認同兩位蔡前輩的意見。
- (二)我認為一個國家級的人權博物館，為何沒有一個合乎國際水準的國際會議廳，希望海外的國際人士來臺灣參加會議或論壇時，能就地討論後馬上到園區感受，這是非常重要的，期待有個適當的場合讓我們發揮，能讓外國的朋友不再擠在小小的閱覽室。希望這個工程能趕緊蓋起來，至於剛剛提到的問題，我認為這都是可以解決的。

(三)我來參與會議前，曹欽榮先生託我表達一個意見「趕快決定，不要再拖下去！」不要把那些不重要的問題再繼續討論下去，這是由政府單位去作最後的決定。要蓋這個館確實是很重要，每次導覽時重點是把我們故事、經驗傳承給年輕的朋友們，看著他們的反應讓我很感動有繼續做下去的動力，非常有意義。就如裴洛西來台時，透過導覽可以告訴他們臺灣是一個堅強的國家，非常需要國際友人的支持。

十、張則周前輩

- (一)我非常感動，一開始部長所說今天可以暢所欲言，必要時可以作修改，因為我就是參加一個演講被判刑10年，出獄後還被秘密監控了20年，現在臺灣已是一個民主社會，但仍有一些缺點，雖然已經政黨輪替，但是換了執政黨後，可能政策就會改弦易轍或因為討論又拖延了。
- (二)原則上，我贊成這個事情要做，但是有些缺點要改正。像中正紀念堂很多人認為適合作國家博物館，但因為正反兩邊意見未平衡所以延宕，也連帶影響到這個事情，一個政府做事要快且有決斷力，不然過了20年依然沒有結果，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這個事情。
- (三)第一個重點，就是中正紀念堂的事情一定要趕快解決並作整體規劃，也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是在中正紀念堂；第二個，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作，但是要做什麼展示，這個問題很重要。

十一、藍芸若女士

- (一)身為一個政治受難者二代，各位前輩與先進的發言都很有道理，最讓我感動與難過的是蔡焜霖前輩所言，深怕新館落成時許多老前輩已經凋零，陳欽生前輩也有同樣感受。
- (二)本人退休後擔任人權館志工至今，深深覺得園區亟需新建工程且真的是迫在眉睫，每次看到參訪團體擠在空間狹小又吵雜的遊客中心，又因為空間不足要分批導覽，造成團體導覽與散客混雜，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不該是這樣的。支持這個案子趕緊興建，不需要一再的召開說明會。

十二、陳菊主任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一)本人1979年12月13日被逮捕後，在仁愛樓監禁不到48小時就被移到安坑調查處偵訊約2個月，後來回園區監禁超過7個月。今天瞭

解到國家人權博物館扮演的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非常的關心，也多次聽到幾位前輩、學者的意見，誠如吳乃德教授所言這些意見沒有對錯，大家共同的目標是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能發揮最大的功能，留給後世瞭解民主的爭取歷程。也因為蘇院長或李部長都非常重視相關的意見，所以慎重以待，才會多次召開說明會討論。

(二)中正紀念堂是臺灣威權統治的象徵，如果臺灣民主化且經過政黨輪替仍未能處理這個議題，臺灣社會又有何公平正義可言？另外，有些意見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要原汁原味的完整保存，就如安坑調查處應如何保留其恐怖氛圍。

(三)蘇院長極為重視本案，所以要求李永得部長瞭解大家的意見及取得共識後，再作最適當的修正。另外將納入中正紀念堂作整體及最後決定的思考，讓臺灣民眾可以知道受害者的悲苦及加害者的存在，讓臺灣得以完成轉型正義，將整合中正紀念堂轉型、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及安坑調查站作整體思考後，儘快作出決定，也感謝大家願意將內心觀點完全表達出來。

陸、會議結論：

- 一、針對本次會議各位前輩及先進的發言與建議，請人權館及委託建築師記錄後，相關具體的建議後續再作評估與回應。
- 二、本次會議希望多聆聽各方意見表達，未來仍會持續與各界溝通，人權館將於111年11月6日辦理本案公開說明座談會，將於收集與整理相關意見後，承諾會儘快作出決定。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55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館人權學習中心1樓多元展演場

主持人：李永得部長

紀錄：劉富強

出席者	簽到處
陳 菊 主任委員	陳菊
范 巽 綠 委員	范巽綠
林 盛 豐 委員	林盛豐
蔡 焜 霖 前輩	蔡焜霖
蔡 寬 裕 前輩	蔡寬裕
陳 中 統 前輩	
張 則 周 前輩	張則周
陳 忠 信 前輩	陳忠信
吳 俊 宏 前輩	

出席者	簽到處
陳 欽 生 前 輩	陳欽生
王 文 宏 理 事 長	王文宏
周 弘 奇 總 會 長	周弘奇
吳 建 東 理 事 長	吳建東
藍 芸 若 女 士	藍芸若
吳 乃 德 教 授	吳乃德
陳 俊 宏 教 授	
曹 欽 榮 先 生	
張 維 修 先 生	張維修
簡 學 義 建 築 師 事務所主持人	簡學義 建築師
呂 欽 文 建 築 師	呂欽文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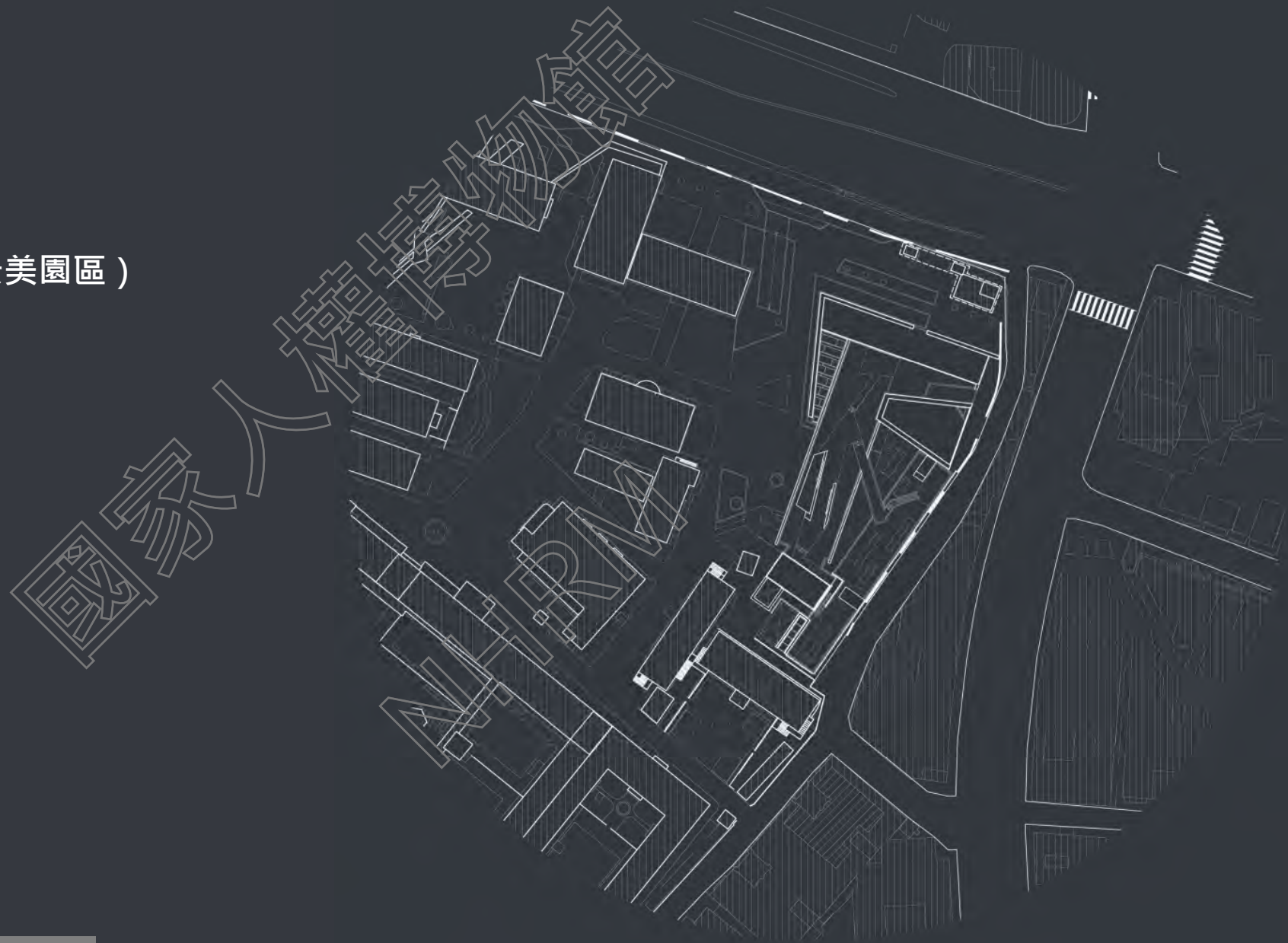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 姓名	簽到處
朱 砮 瑩 副 司 長	朱砮瑩
陳 泓 全 科 長	陳泓全
竹 間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瑞
本館展示教育組	黃福興
本館綜合規劃組	楊雅慶
本館典藏研究 及檔案中心	徐文
本館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
座談會

設計單位簡報

111.10.24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國外案例與本案定位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Memorial and Museum Auschwitz II-Birkenau)/波蘭.比克瑙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Memorial and Museum Auschwitz II-Birkenau)/波蘭.比克瑙

簡介

- 為二戰時期納粹著名的滅絕營，共分3個主要營區，第二營區為最具規模處，為當年收容人篩選地。
- 營區大部分營房已被拆毀，園區遺址完整保留，軸線西側端點設立紀念碑與紀念公園，少部分營房作歷史還原與常設展示。

殘存部分營房和設施痕跡(鐵軌)，少部分營房做歷史還原展示

建築：除簡易公廁外，無新增建築及構造物

景觀：原貌呈現，以低限維管方式維護，另設置紀念碑、地景藝術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Memorial and Museum Auschwitz II-Birkenau)/波蘭.比克瑙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 (Memorial and Museum Auschwitz II-Birkenau) 波蘭·比克瑙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3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新建	無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非園區用途	1
			∨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1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2		
		∨			合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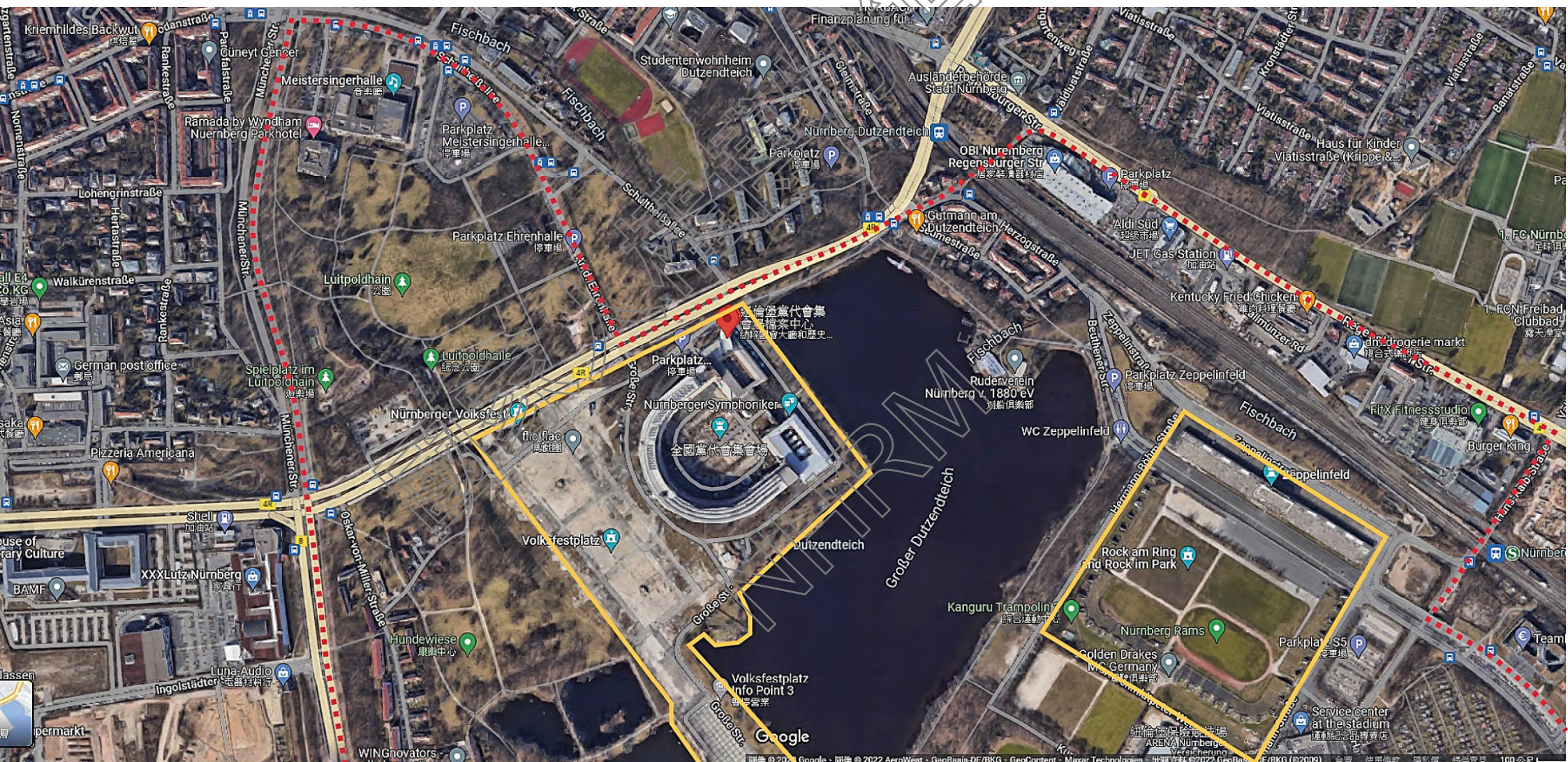
建築



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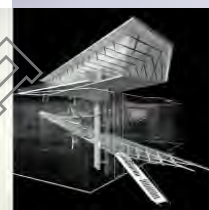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Nazi Party Rally Grounds)/ 德國.紐倫堡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Nazi Party Rally Grounds)/ 德國.紐倫堡

簡介

- 前身為納粹黨代會集會場，由東北角隅兩落合院建築與西南側三層樓馬蹄形迴廊建築組合而成，運用納粹黨代會場的北翼舊建築作為常設展示的地方。
- 設計運用一條長軸貫穿北翼合院建築，解構原有空間並重組常設展示的參觀經驗。



閱兵場區域除遺址地，大部分已轉型成社區、低密度公園、遊樂場、會展中心等

建築：常設展增建以穿刺方式解構既有北廂合院量體，並重新定義觀覽路徑

景觀：親衛隊設施周邊景觀除中軸步道重新鋪設之外，皆以低維管方式處理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Nazi Party Rally Grounds)/ 德國.紐倫堡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 (Documentation Center Nazi Party Rally Grounds) 德國·紐倫堡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2
				√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2	
				√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2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1	
			√					
							合計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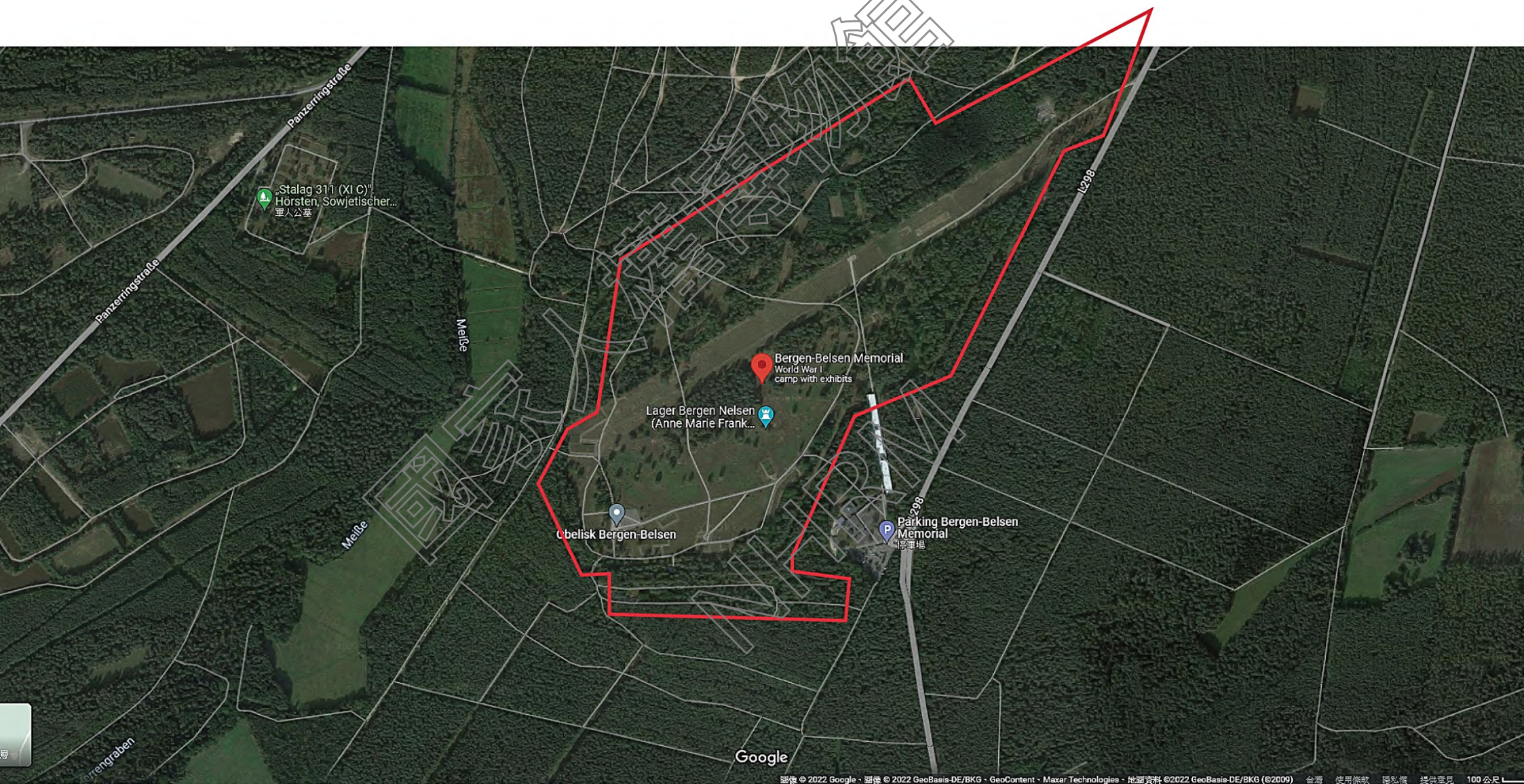
建築



景觀



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文件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Bergen-Belsen Memorial)/德國.洛海德



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文件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Bergen-Belsen Memorial)/德國.洛海德

簡介

- 納粹德國著名之滅絕營，安妮日記主人翁安妮法蘭克最後監禁之處；由於二戰末期斑疹傷寒導致集中營死亡人數激增，屍體任意堆棄後大部份以亂葬處理。
- 營房設施皆已損毀，保留墓地與地上構造痕跡(如鐵軌、毒氣室地基等)。

遺址地上建築皆已被摧毀，僅存地基殘瓦和設施痕跡

建築：新設管理中心、檔案中心(含文物常設展)及小紀念堂建築

景觀：以低維管方式維護，設置紀念碑、方尖碑、公共藝術、入口廣場



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文件中心(Documentation Center Bergen-Belsen Memorial)/德國.洛海德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 文件中心 (Documentation Center Bergen-Belsen Memorial) 德國·洛海德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4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2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1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2	
合計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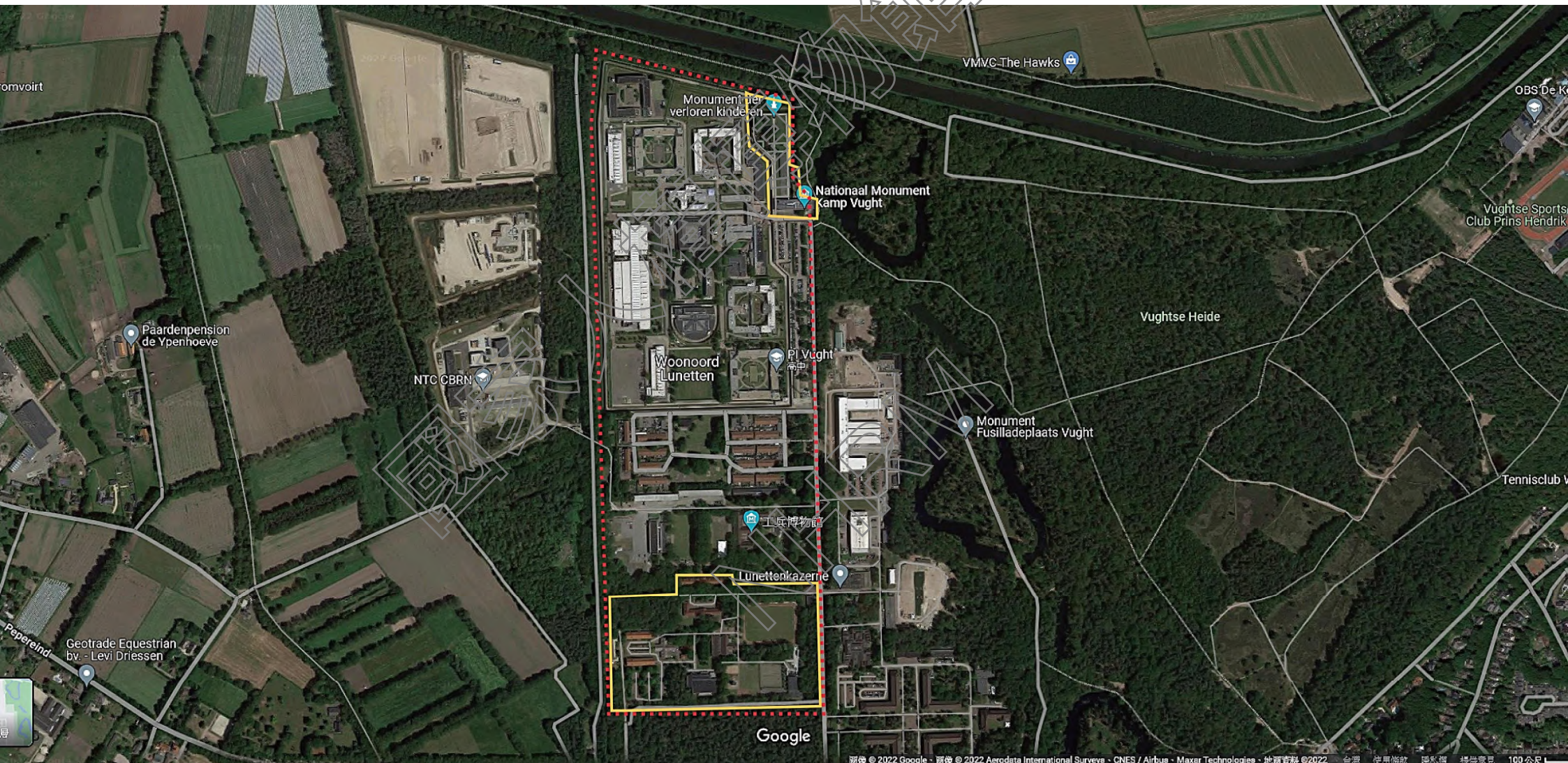
建築



景觀



沃特營紀念園區(Camp Vught National Memorial)/ 荷蘭.沃特



沃特營紀念園區(Camp Vught National Memorial)/ 荷蘭.沃特

簡介

- 為二戰時期納粹位於荷蘭的勞動中轉營，讓囚犯從事強制勞動，最終將囚犯轉運到德國或波蘭的滅絕營（如Auschwitz）終結。
- 大部分營房已損毀，目前改為重刑犯監獄，過去親衛隊營房現由荷蘭軍方管制，僅存東北角約0.68公頃作為紀念園區。



原遺址範圍大部分已轉型成重型監獄、工兵博物館，部分軍方接管

建築：兵舍遺址還原，保留焚化爐、解剖台等，新建常設展建築

景觀：遇難孩童紀念碑、園區模型雕塑，營區外處決場設置紀念碑



沃特營紀念園區(Camp Vught National Memorial)/ 荷蘭.沃特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沃特營紀念園區 (Camp Vught National Memorial) 荷蘭·沃特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無保存	4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	5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大部分新建		無保存	∨	3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2
								合計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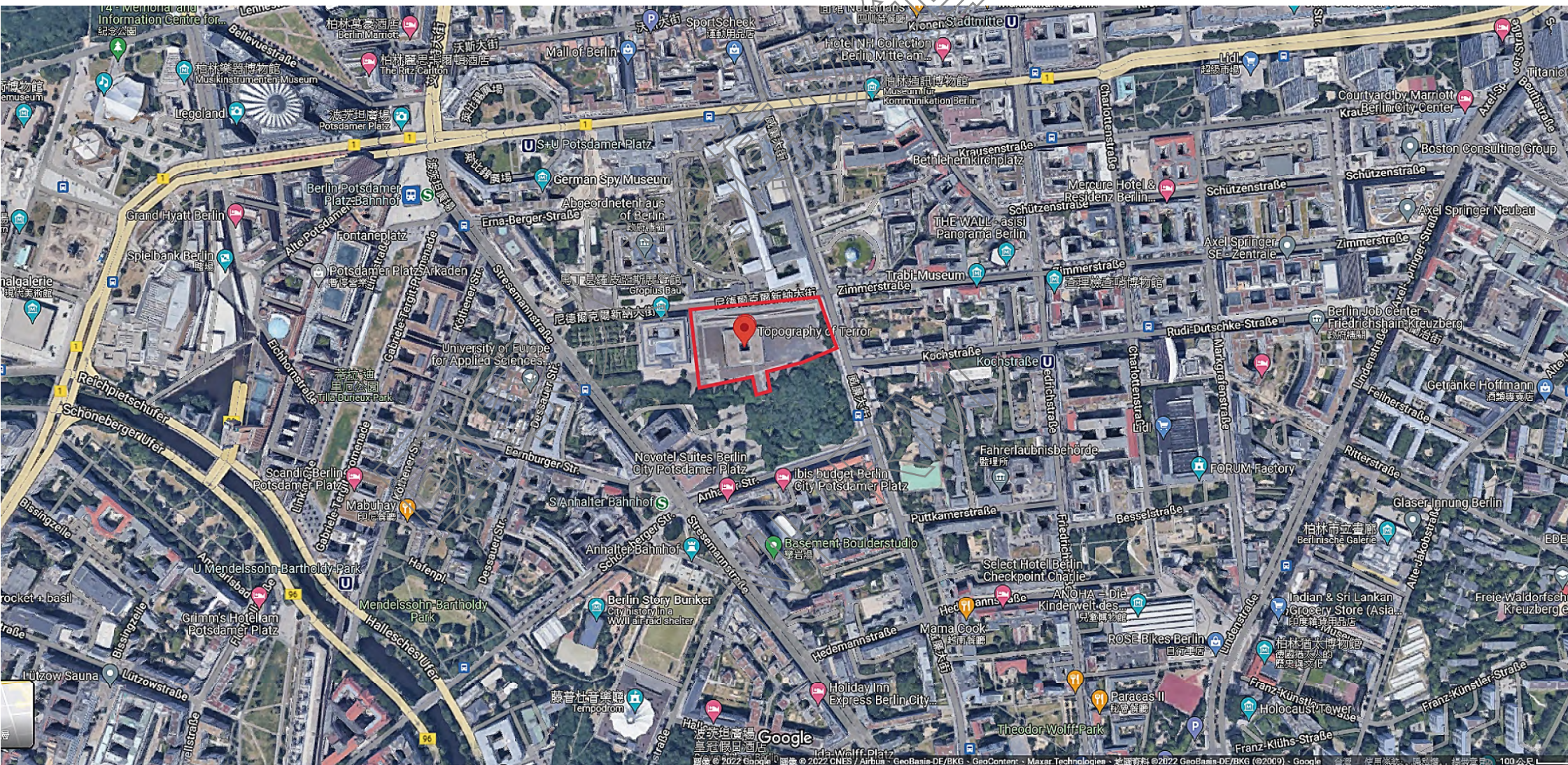
建築



景觀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 德國.柏林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 德國.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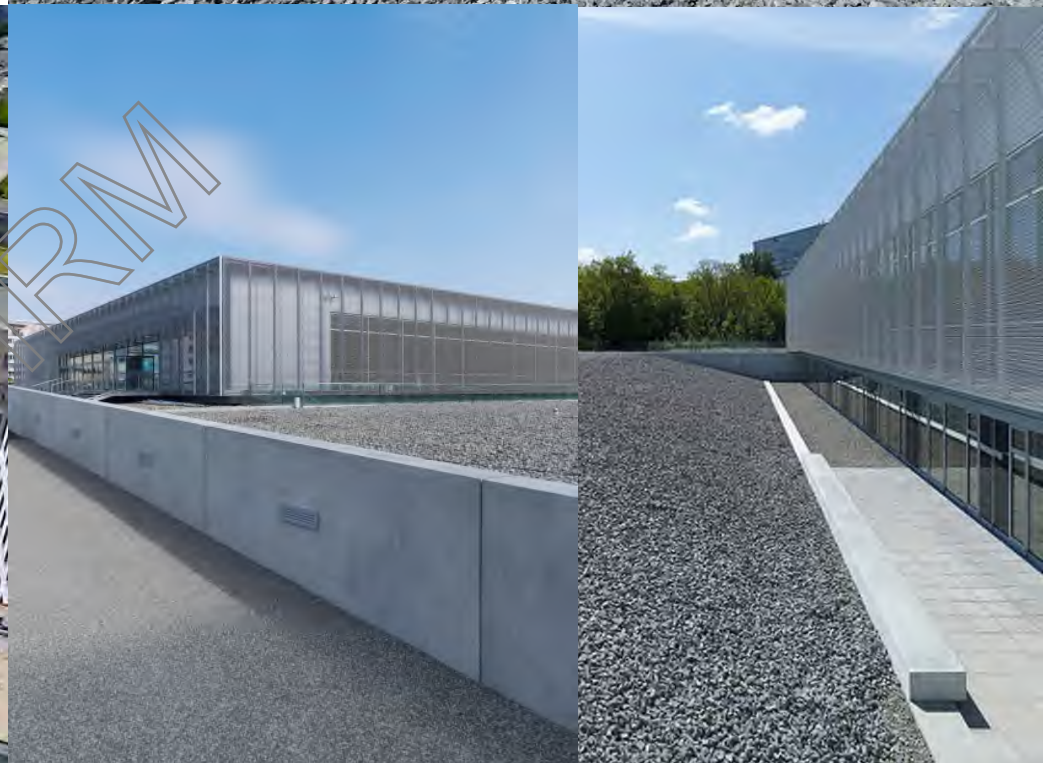
簡介

- 建造於納粹蓋世太保和親衛隊總部遺址上。
- 室外露天展館為柏林圍牆及蓋世太保偵訊室遺跡。而室內圖書館和博物則用文字和圖片細述納粹壓迫下的歷史和時間軸。
- 故意使遺址荒蕪，全區戶外地表覆蓋礫石。

地面上建築全數炸毀，地下僅剩殘骸，遺址全數鋪設礫石彰顯「空

無建築：2層樓方盒量體容納檔案中心、常設展、論壇和研討室等空間

景觀：蓋世太保遺跡以透明棚架遮蔽，新設步道及解說牌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 德國.柏林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德國·柏林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無保存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合計	17	

建築



景觀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Jing-Mei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台灣.新店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Jing-Mei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台灣.新店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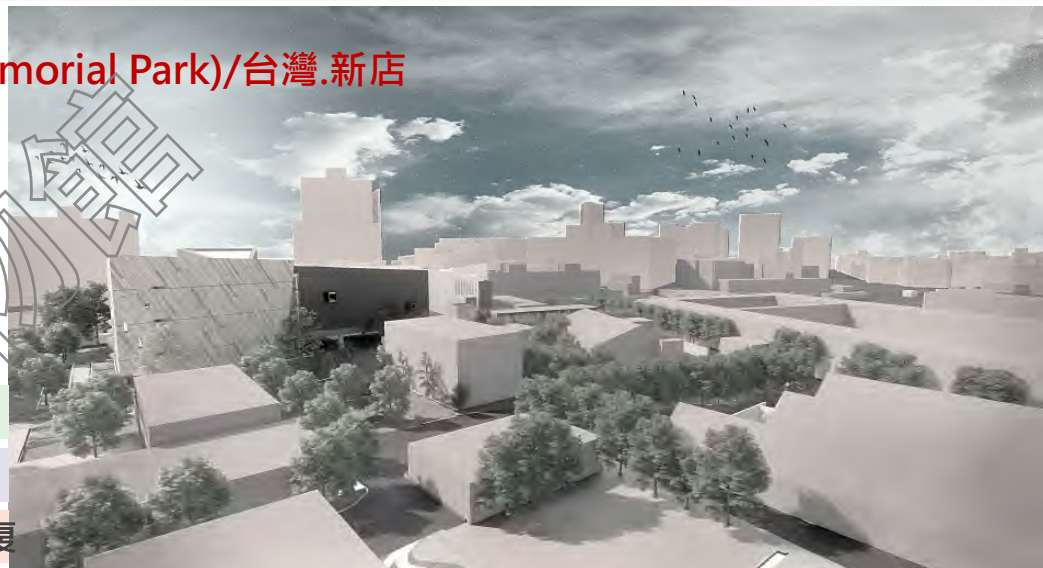
- 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的場所，許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仁愛樓為園區最主要看守所，完整保留。
- 園區內主要建築群皆完整保留，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和各辦公場所，惟不同時期不同管理單位進駐，使地貌依當年需求已部分改

變

園區除東側後來由國防部使用非為歷史建築之外，其餘主要建物皆保留

建築：作為歷史還原展示、行政、教育，未來於旁側新設常設展建築

景觀：除西北側改為紀念碑區外，全數景觀保留輪廓，鋪面考據歷史修復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Jing-Mei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台灣.新店

		人工強度	1	2	3	4	5	小計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Jing-Mei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台灣·新店	建築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2	
				√	保存大部分痕跡	保存少部分痕跡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作為園區用途		非園區用途
				√					
	景觀	保存	全部保存	大部分保存	少部分保存	無保存		2	
				√					
		新建	無新建	少部分新建	大部分新建		無保存		
				√					
							合計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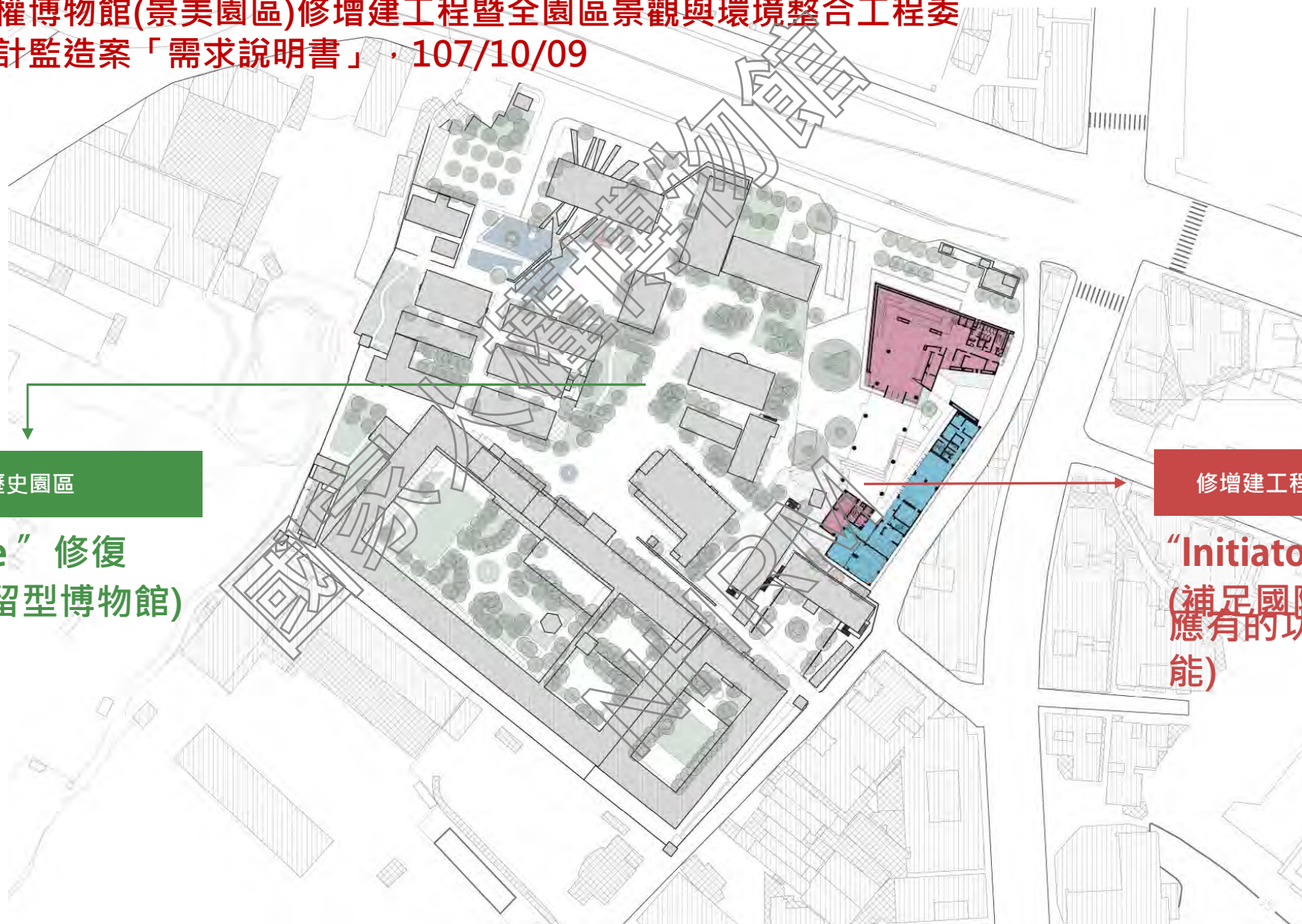
建築



景觀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需求說明書」，107/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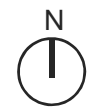


歷史園區

“Restore” 修復
(現地保留型博物館)

修增建工程

“Initiator” 啟動
(補足國際級博物館應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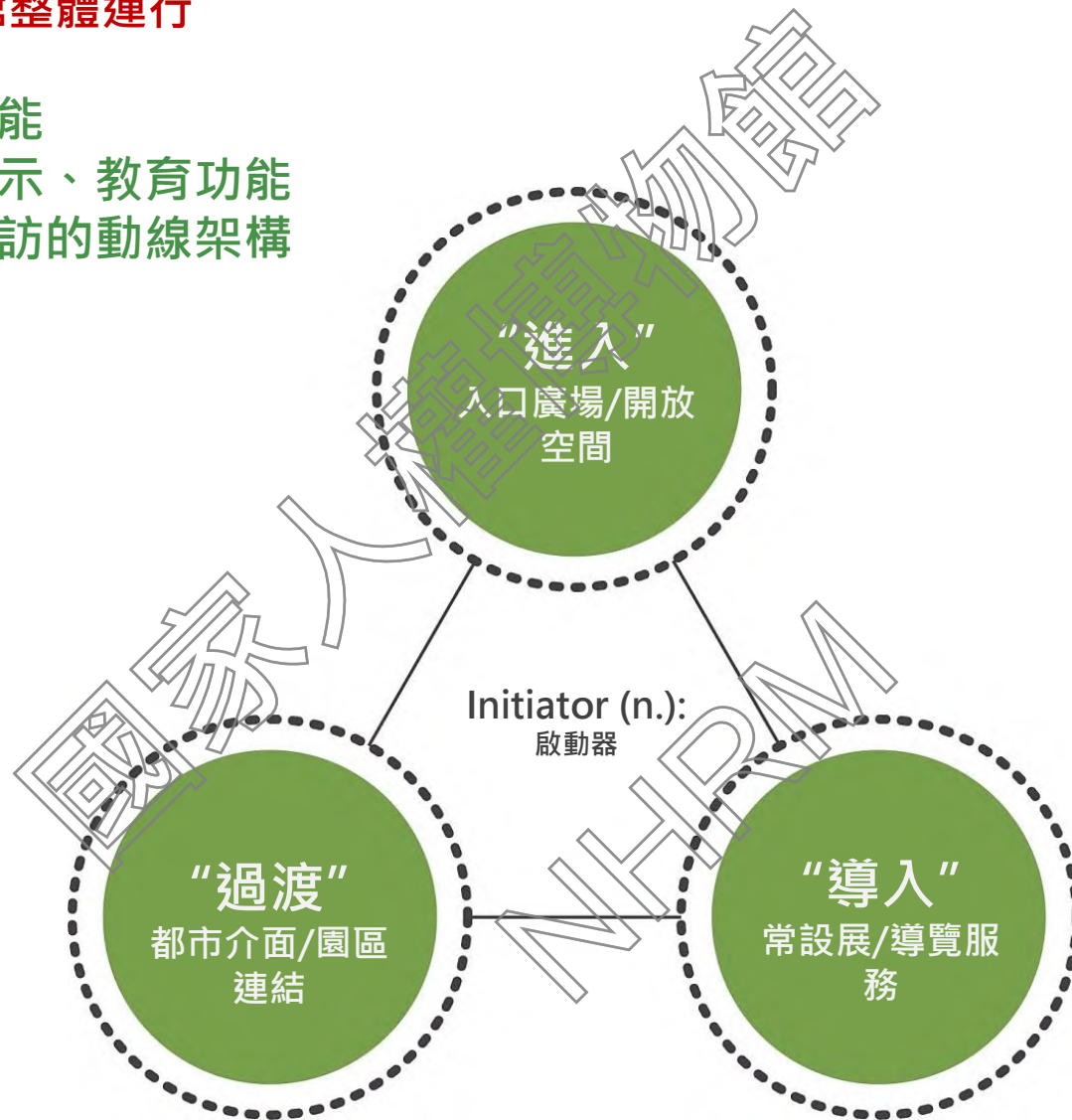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Initiator：啟動博物館整體運行

- 補足國際級博物館功能
- 完備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
- 建立完整解說導覽參訪的動線架構
- 強化園區自明性



Restore：修復園區歷史意象



編號	建築名稱	樓地板面積	目前使用方式	將來使用
1	禮堂	617m ²	禮堂	
2	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東)	464m ²	研究型圖書室	開放檢索
3	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西)		廁所	
4A	兵舍A	246m ²	主題展	
4B	兵舍B	206m ²	主題展	
4C	兵舍C	216m ²	主題展	
4D	兵舍D	216m ²	主題展	
4E	兵舍E	138m ²	會議室	
4F	兵舍F	210m ²	交誼室	
5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612m ²	人權學習中心	
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546m ²	典藏室	行政庫房
7	仁愛樓看守所	5,828m ²	歷史場景還原	
8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1,186m ²	勤務宿舍	
9	高等軍事法院	598m ²	服務中心	
10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663m ²	紀念碑+服務台+人權教室	
11	第一法庭	27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2	軍事法庭	17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3	軍情局看守所	320m ²	(未開放)	場景還原
14	汪希苓軟禁所	10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5	最高軍事法院	726m ²	行政中心	園管中心
16	汽修大隊建築	2,727m ²	(未開放)	展示廳後勤
17	汽修大隊營門	-	警衛室	園區中控

- 歷史還原
- 展示
- 典藏修復
- 教育推廣
- 服務
- 行政內勤

降低原來歷史建築被使用的強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本案課題與設計回應

確認汽修大隊原則保留，本案改採增改建計畫之會議紀錄，106/11/08



國家人權博物館

「景美景新營區汽修大隊拆除或保留整建之兩方案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6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7時
- 貳、開會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行政中心1樓會議室
- 參、主席：文化部鄭部長麗君
- 肆、出席人員：(略)

- 列席人員：(略)

記錄：(略)

捌、主席結論：

一、整體規劃分兩部份來做，第一個空間為景美園區的不義遺址，以歷史保存” Restore history” 為主要概念，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的原貌，其中應包含有形的歷史場址及無形的記憶。包含「入口意象」也可以重新思考，有形及無形的記憶如何結合建築來整體規劃。有關景美園區歷史遺址的範圍和後續保存實務的辦法，請人權館廣泛諮詢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專業的意見，訂定相關保存辦法，以做為空間修建的上位標準。

二、第二個部份是**汽修大隊的增改建計畫**，需符合功能性需求，定位為一個學習中心，與歷史空間對話來設計，但請人權館要先訂定一個上位的需求和原則，如汽修大隊仍有不足的，需要調度園區舊有空間，再從舊有空間補充，但要滿足基本需求，如展示空間挑高要足夠(包含常設和專題展)良好的典藏空間、友善環境、研究及圖書中心等，其餘有關法規層面及行政作業則交由專業行政面來處理。

汽修大隊本身條件限制

空間區位

汽修大樓離地界近，典藏不適合配置於汽修大樓。

既有建築樓層高度

二、三層樓高有限，不適合做為展覽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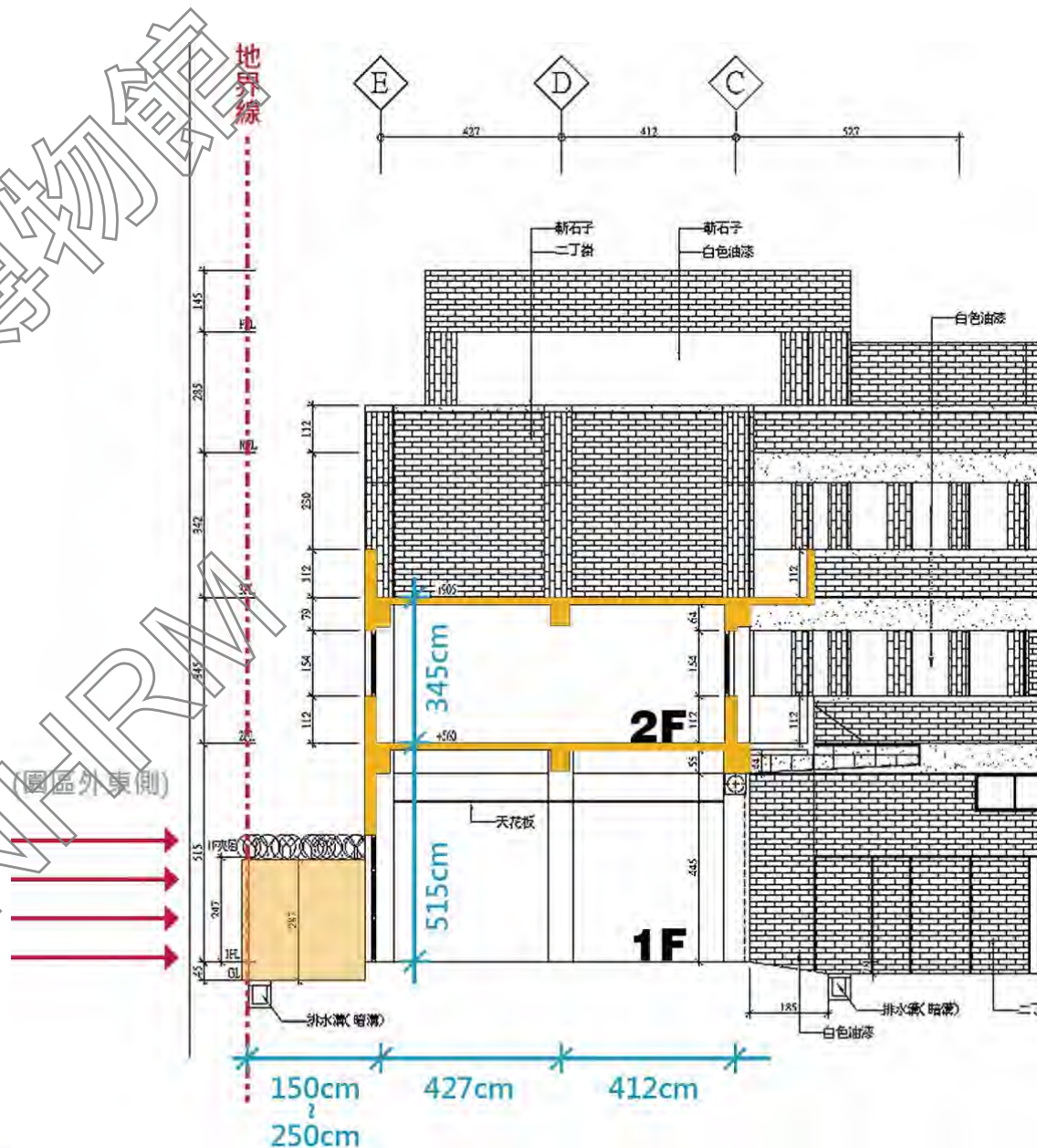
(扣除版樑及空調管線深度約120cm，剩 $345-120=225\text{cm}$ 淨高)

既有空間架構

中間落柱，部分空間淨寬只有3.5m~3.7m，不適合做為彈性需求高的特展空間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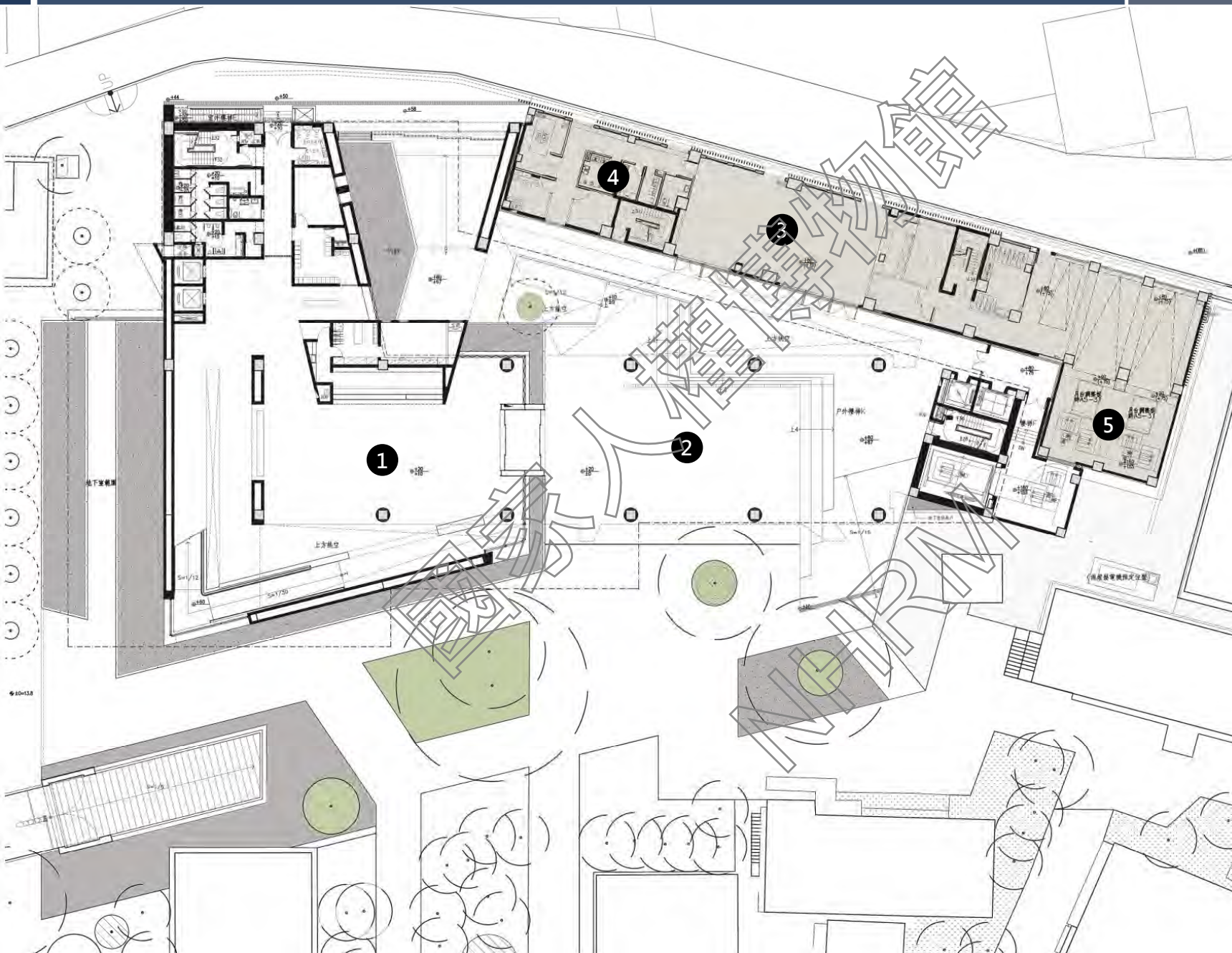
建築結構

若要以汽修大樓二、三層為典藏庫房，結構補強的成本將大幅提升。



主要機能

1. 主入口大廳
2. 半戶外廣場
3. 店鋪
4. 親子廁所/哺乳室
5. 卸貨碼頭



一層平面圖





展示 (需求增加原有269%之面積(不計入歷史還原展示部分))

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

(遺址博物館內之歷史還原展示部分) 6380m²

兵舍ABCD

(目前館方策畫主題展示可用部分) 884m²

常設展

(配合未來博物館「常設展示規劃案」需求辦理) 1150m²

(108/3館方確認需求)

特展

(滿足跨國借展與特展需求) 735m²

(108/3館方確認需求)

備展

495m²

行政 (需求增加原有66%之面積)

最高軍事法院
(行政中心)

726m²

辦公室

263m²

(館長、副館長辦公室、展教組等辦公空間)

外賓接待室

65m²

其他辦公室

149m²

教育 (需求增加原有0%之面積)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繪本教室)

330m²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人權學習中心)

612m²

兵舍E

138m²

服務+廁所

(需求增加原有167%之面積)

高等軍事法院
(服務中心+導辦辦公)

598m²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F西側入口服務站)

40m²

等候大廳、前廳、導覽服務、寄物櫃台

625m²

人權咖啡

215m²

廁所、哺乳室、親子廁所

225m²

典藏 (需求增加原有315%之面積)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舊建築再利用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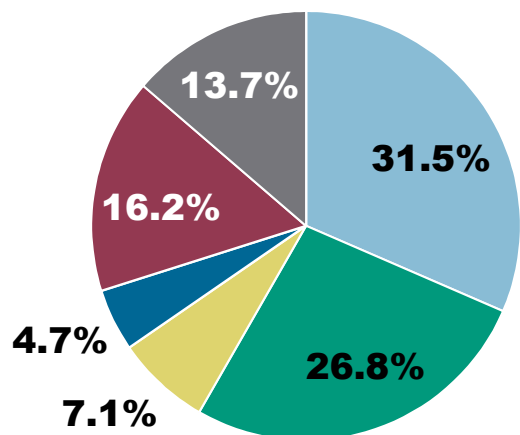
(利用歷史建物改裝之一般庫房) 546m²

典藏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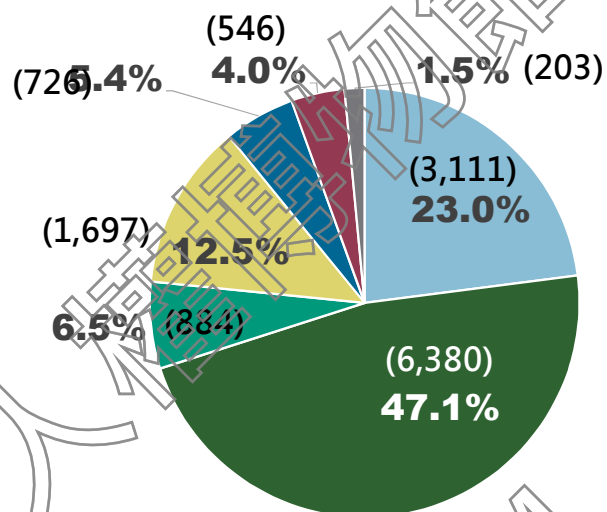
(108/3館方確認需求)

(分類庫房與卸貨、暫存、修復空間) 1,71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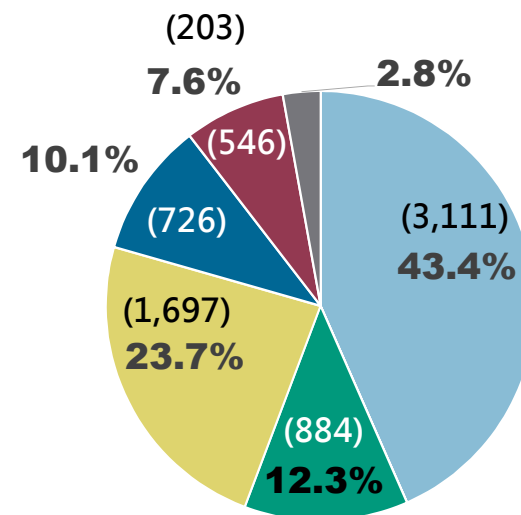
Restore：園區使用現況



日本博物館標準(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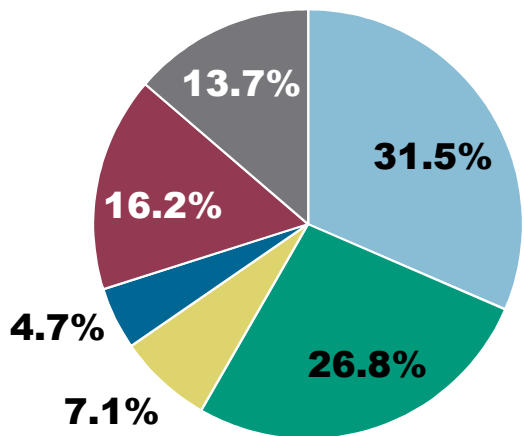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百分比
(含歷史還原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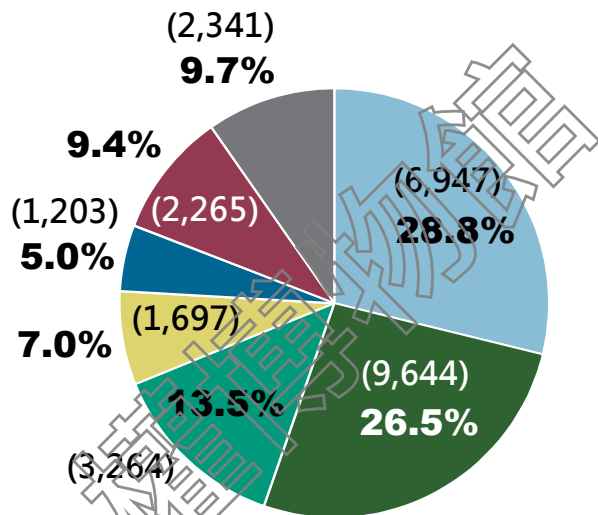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百分比
(不含歷史還原展示)

- 歷史還原展示
- 展示空間
- 行政空間
- 教育空間
- 典藏空間
- 服務、公設及其他空間
- 機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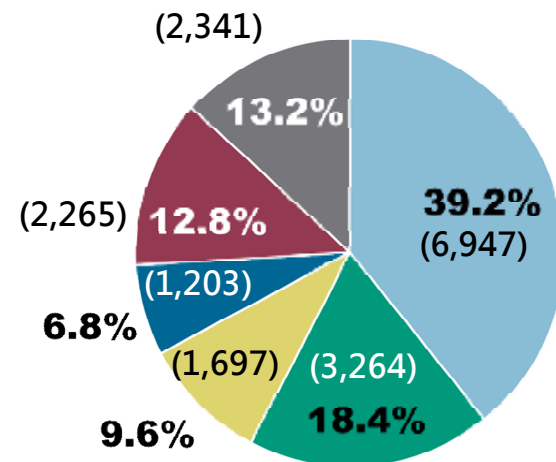
Initiator：修增建工程補足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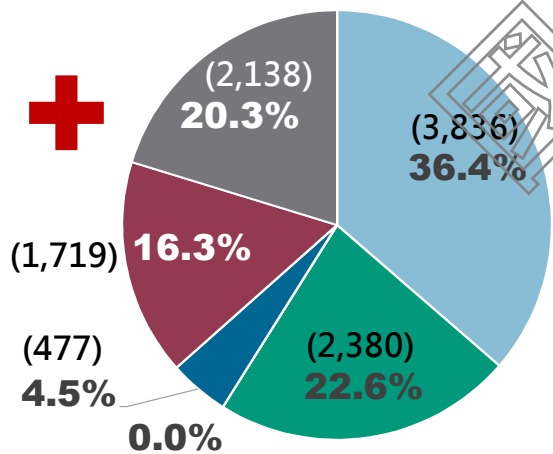
日本博物館標準(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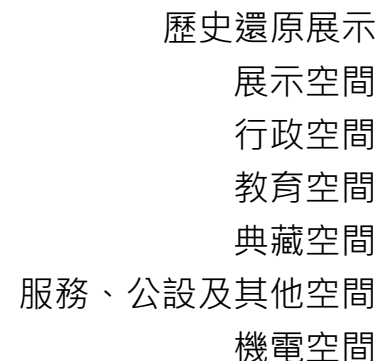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修增建目前方案百分比 (包含歷史還原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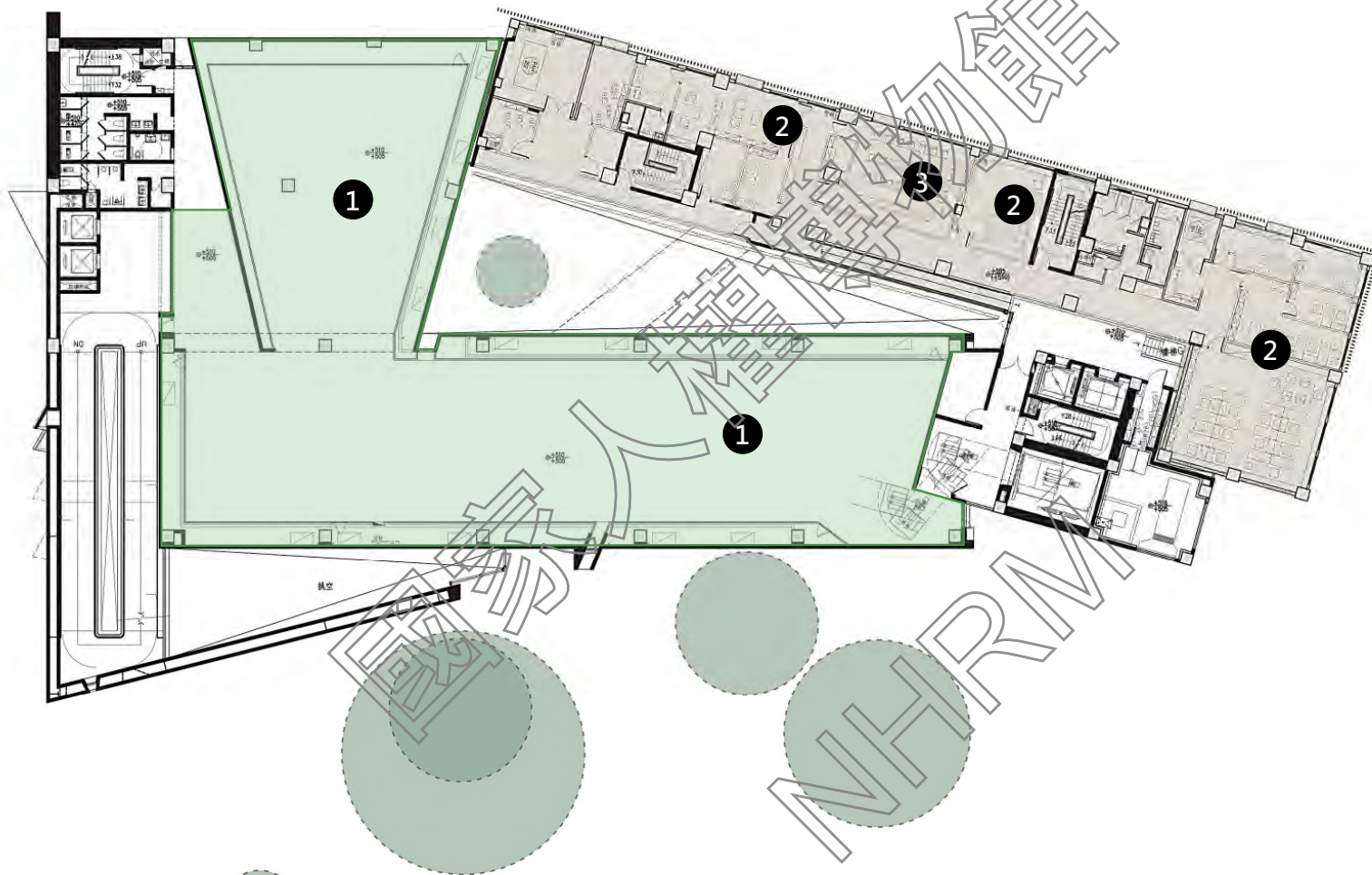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修增建目前方案百分比 (不含歷史還原展示)



修增建工程目前方案百分比



展示空間面積檢討



主要機能

1. 常設展廳

(1)按建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統計特展廳空間面積=1,186 m^2

(2)扣除展示廳空調設備占用空間後之淨面積=938 m^2

(3)若將2F引導坡道亦計入特展廳，則淨面積共計=1,130 m^2

(4)展廳空調設備占用面積=248 m^2 ，2F引導坡道面積=192 m^2

2. 辦公室

3. 大會議室

1. 常設展廳設計面積：938(淨)~1,186 m^2 ，館方需求為300坪=992 m^2 。

2. “2、3F” 引導坡道面積=387 m^2 ，若將此空間亦納入常設展思考，則常設展空間可達1,325 m^2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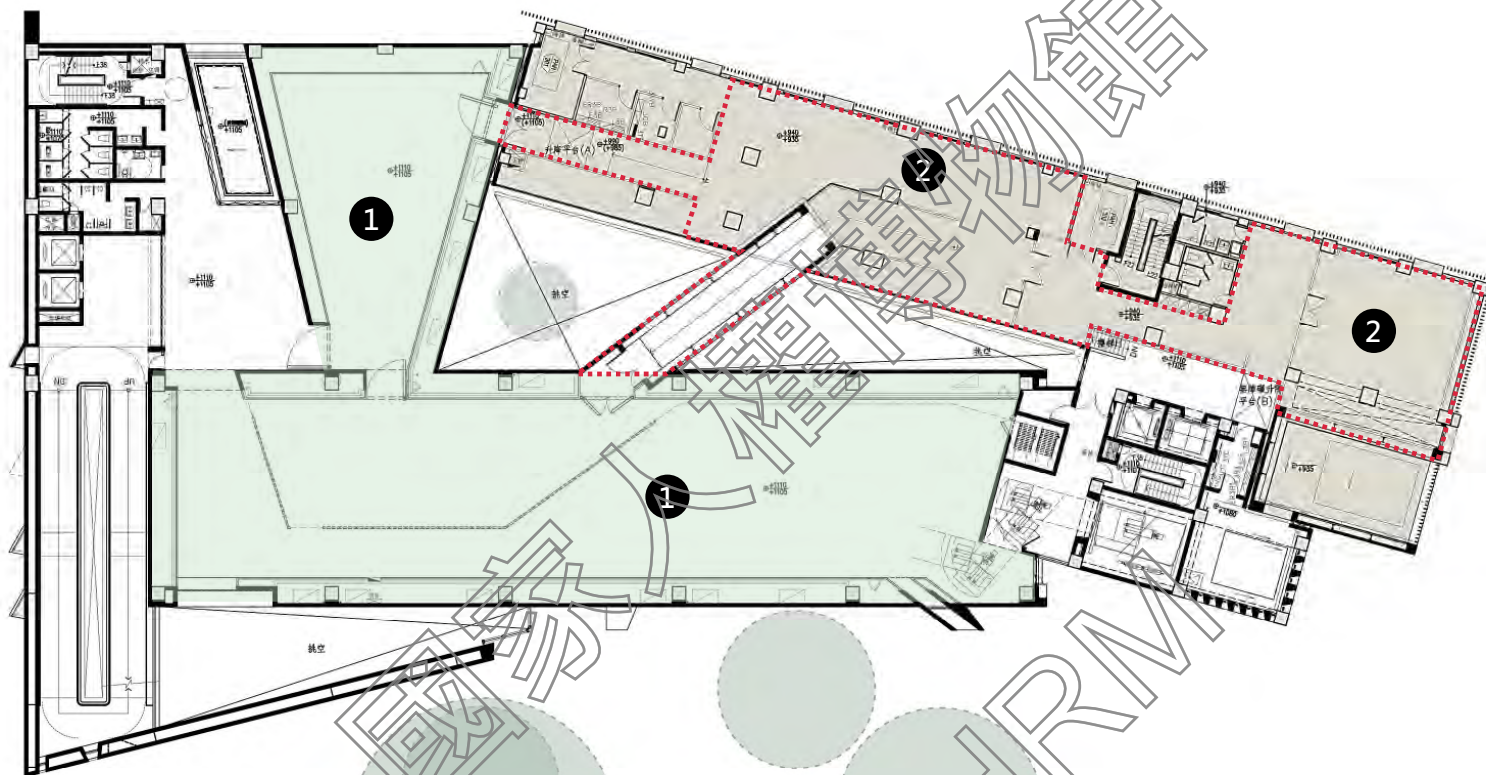
展示空間面積檢討

主要機能

1. 特展廳

- (1)按建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統計特展廳空間面積=1,044 m²
- (2)扣除展示廳空調設備占用空間後之淨面積=801 m²
- (3)若將3F引導坡道亦計入特展廳，則淨面積共計=996 m²
- (4)展廳空調設備占用面積=243 m²，3F引導坡道面積=19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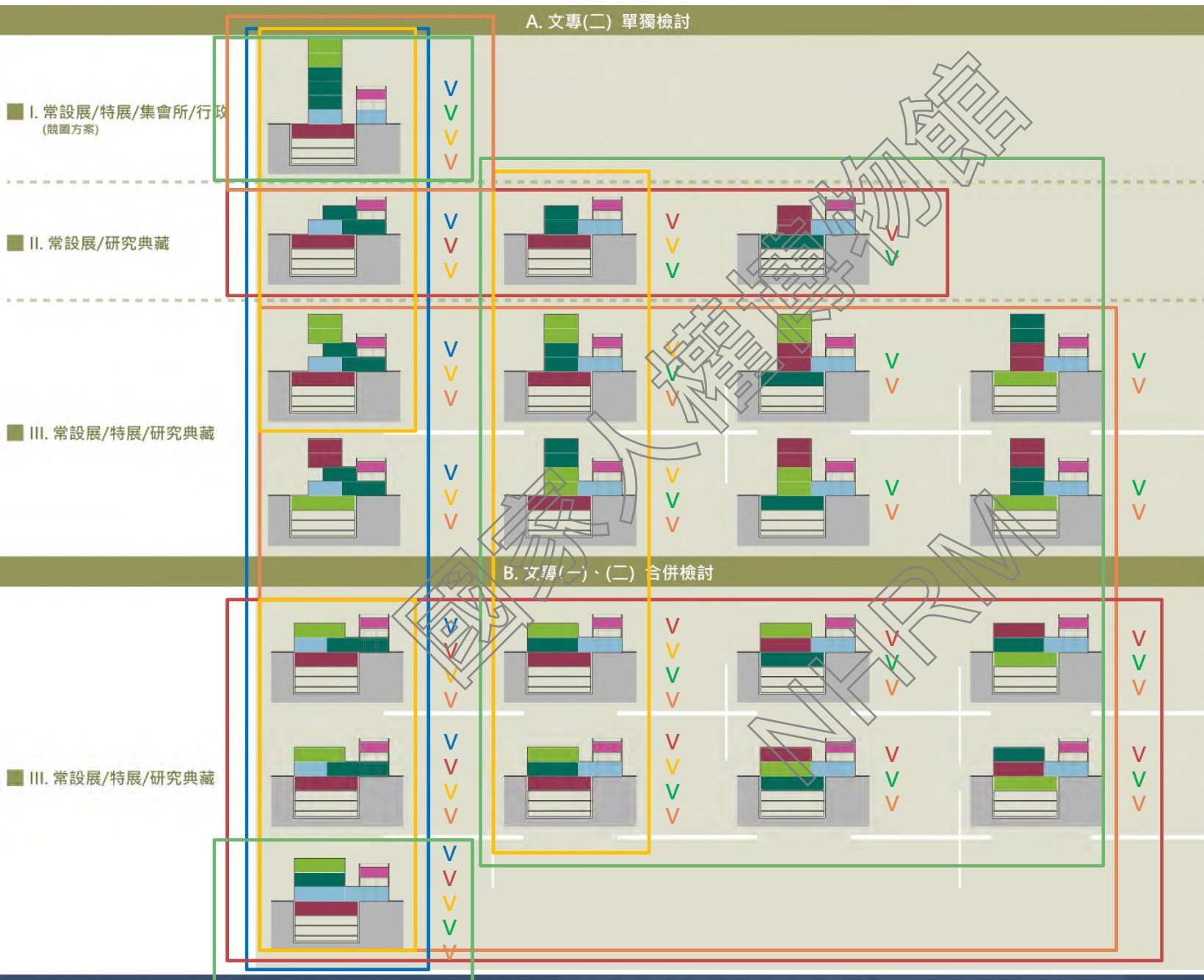
2. 佈展準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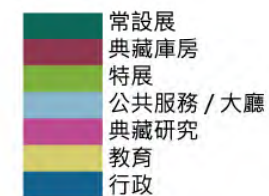
1. 特展展廳設計面積：801(淨)~1,044 m²，館方需求為735 m²。
2. 特展準備空間面積為527 m²(本層)+ 114 m²(地下一層)=641 m²
3. 展示空間面積總和=2,380~2,871 m²，>館方需求1,150+735=1,885 m²。



三層平面圖



1. 公共空間是否面對園區。
2. 量體高度是否小於三層。
3. 展示是否不跨越新舊量體。
4. 典藏是否位於地下室。
5. 是否有特展。





競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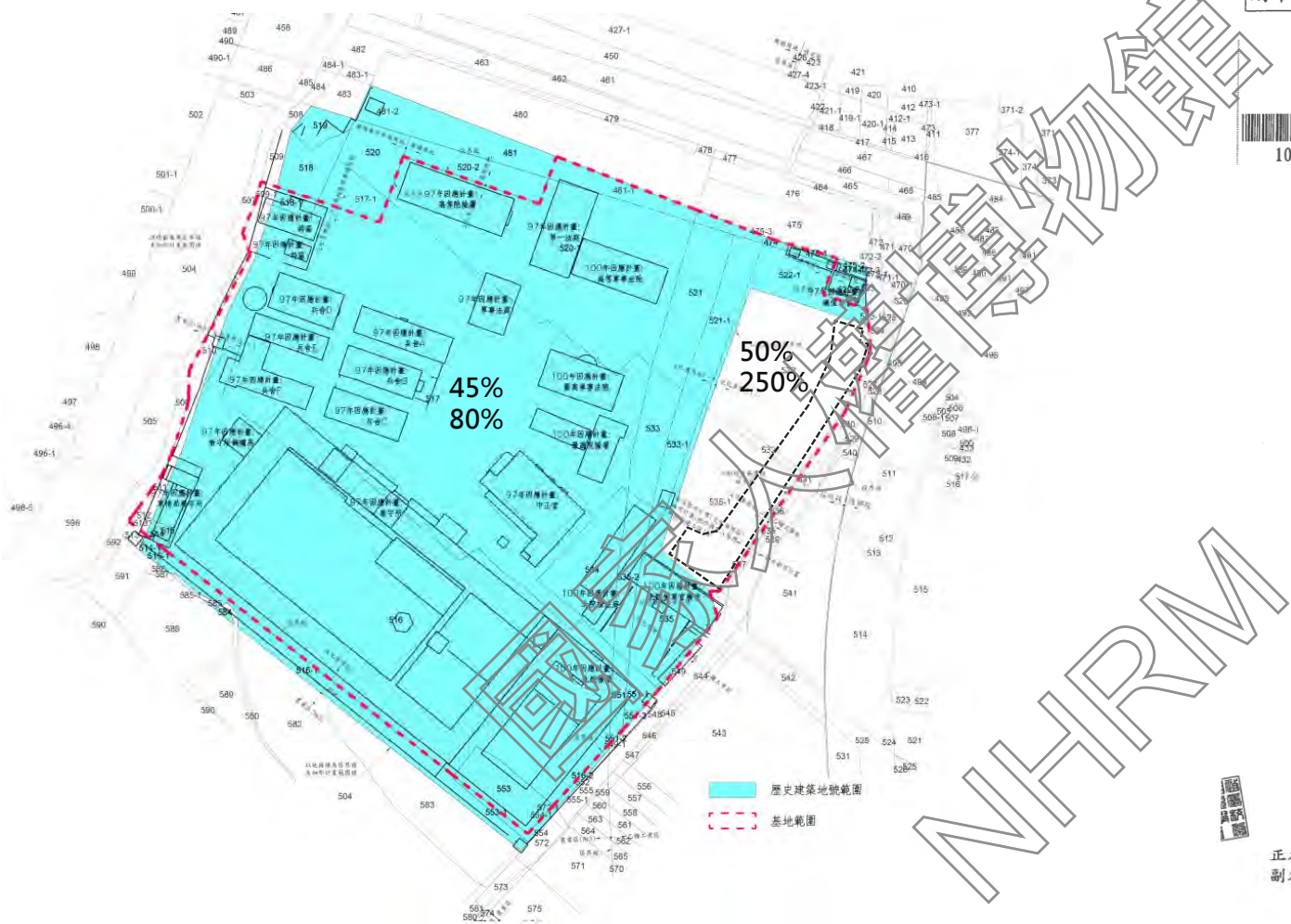


調整方案→

與館方討論過程草模



滿足館方博物館需求之解套方式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高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61
傳真：(02)89650936



制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1. 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設施：…。2. 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3.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4. 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是以，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將第二期發展區變更為文化專用區以擴大細部計畫範圍，係為滿足博物館空間使用需求，俾利博物館全區整體規劃開發，且旨案之文化專用區（一）與文化專用區（二）具有相同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故本案尚以全區47筆土地作為一宗基地申請建造執照，且其規劃設計及空間使用上具連帶使用性時，應得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35867號函規定申請合併建築，至建照核發事宜，敬請貴局本權責卓處。

三、另依貴局上開來文說明三所詢（略以）：「…本案未來倘建築師說明依全區47筆土地作為一宗基地申請建造執照，且其規劃設計及空間使用上具連帶使用性時，該規劃內容將空地及樓地板面積合併檢討配置，是否有違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一節，經查本案土管要點內容，除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用途及建物退縮外，尚無其他特殊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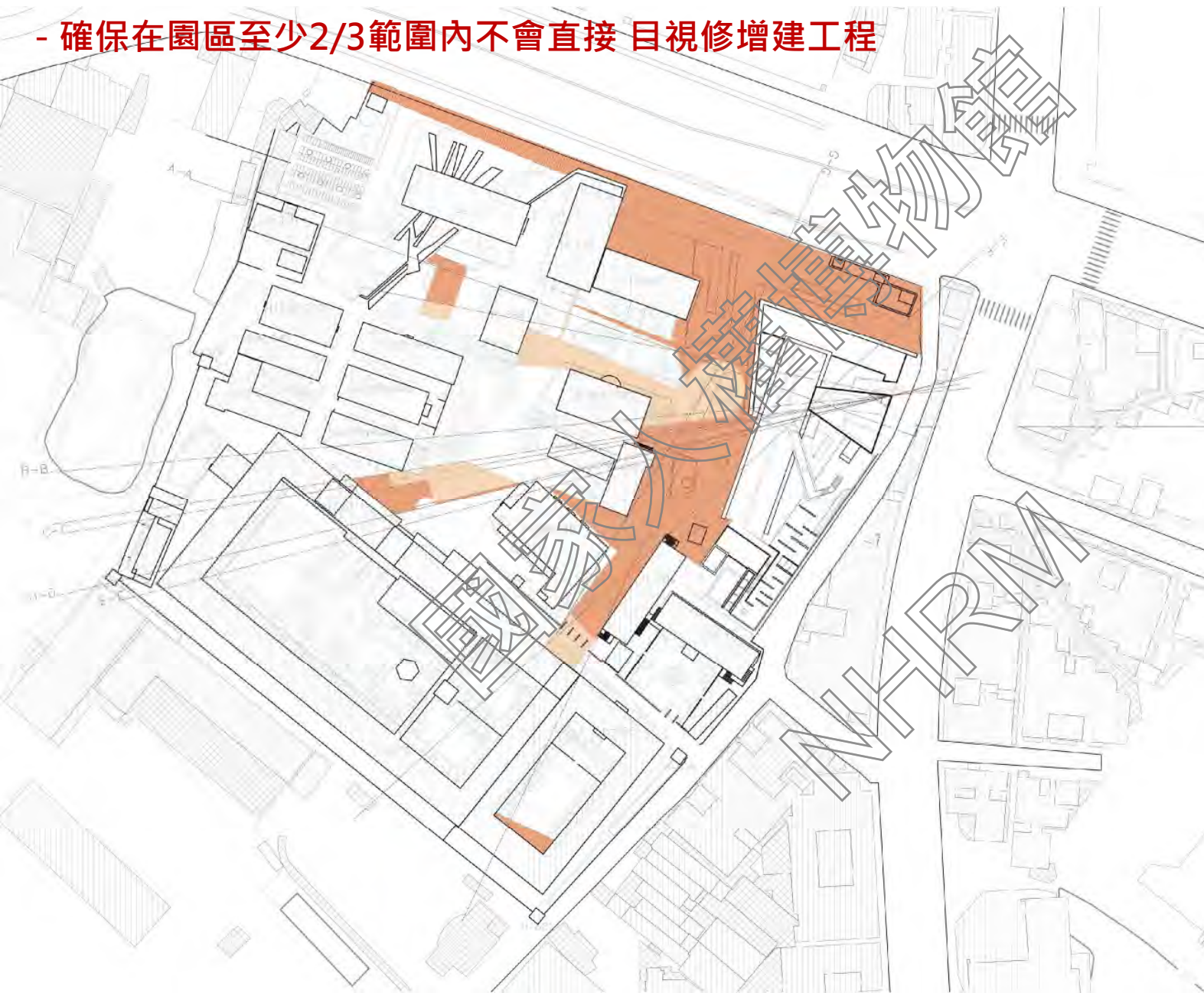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國家人權博物館、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為降低建築高度，本案合併文專一及文專二土地申請建照

局長黃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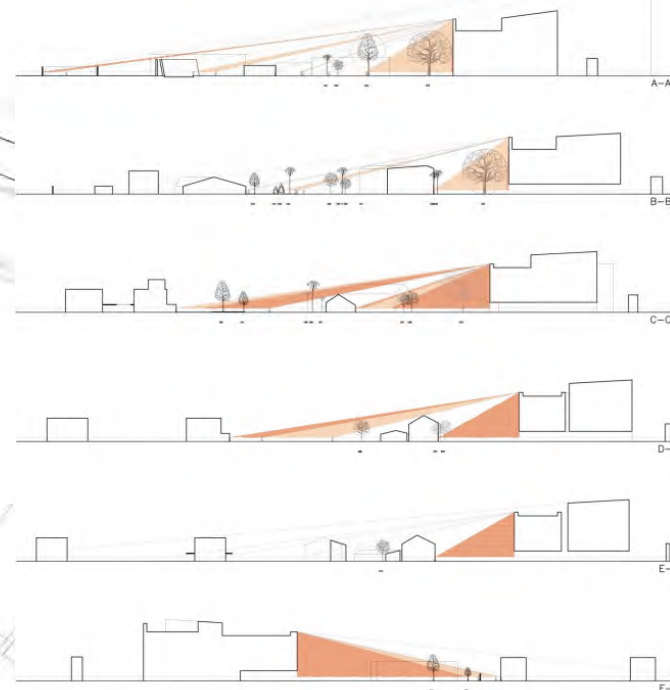


- 確保在園區至少2/3範圍內不會直接目視修增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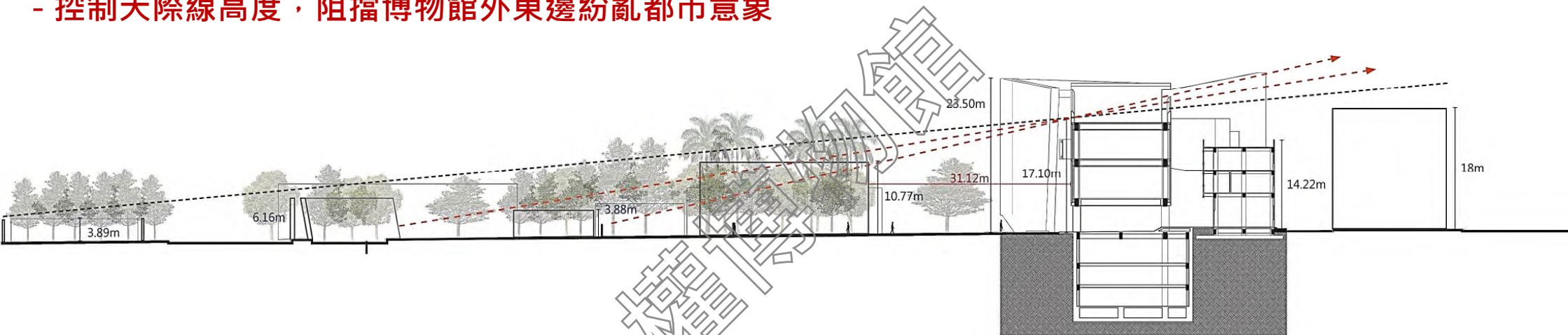


園區內視線檢討

- 可看見修增建工程
- 隱約看的見修增建工程
- 看不見修增建工程



- 控制天際線高度，阻擋博物館外東邊紛亂都市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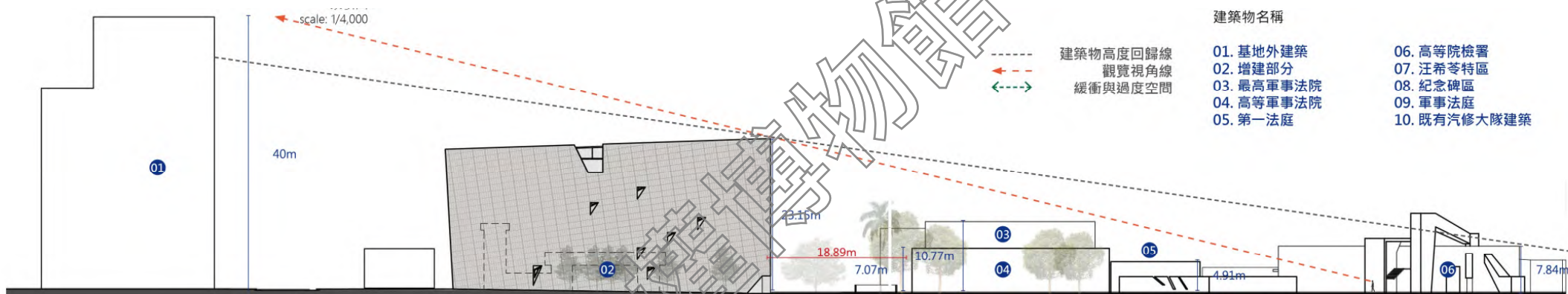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前方綠帶望向修增建棟主入口(現況)



行政大樓前方綠帶望向修增建棟主入口(設計模擬)

- 藉由增建棟量體，創造博物館於都市的自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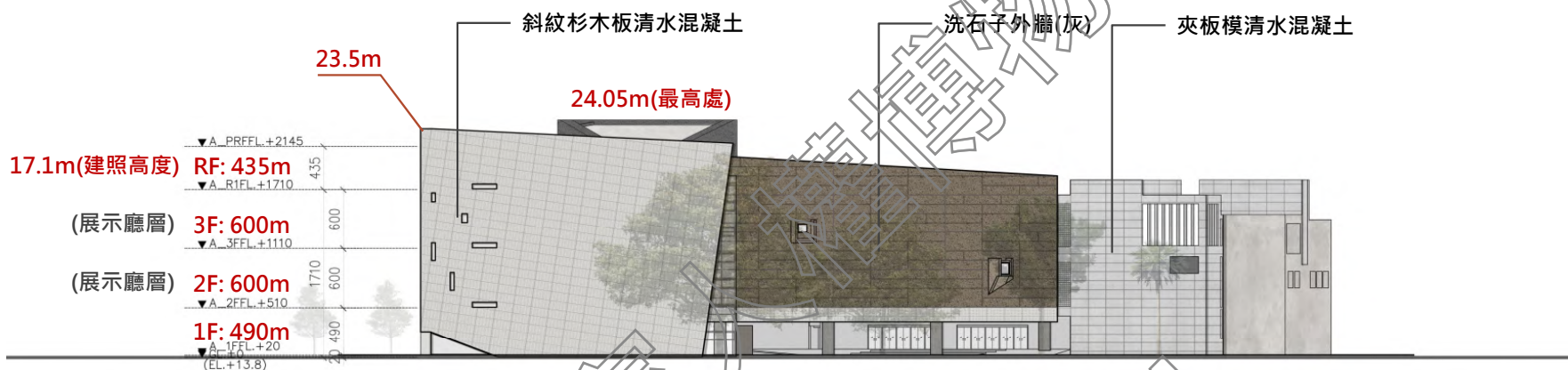


對比外在環境的辨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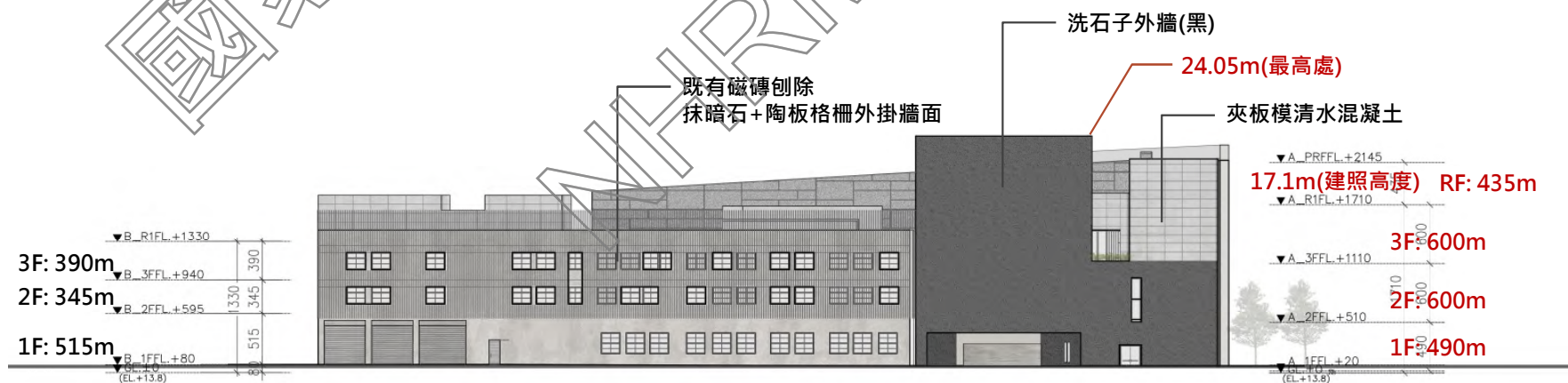


- 整理園區與都市介面，使基地外側步行空間更為友善
- 強化景美園區的可辨識程度
- 增建量體成為歷史建築的背景，彰顯園區歷史氣氛

- 依國外文獻統計資料並接納博物館內部諮詢委員建議(108/12)，調整展示廳高度。



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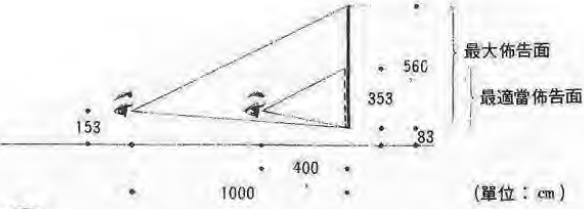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二、本案課題與設計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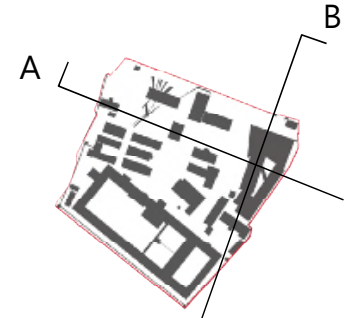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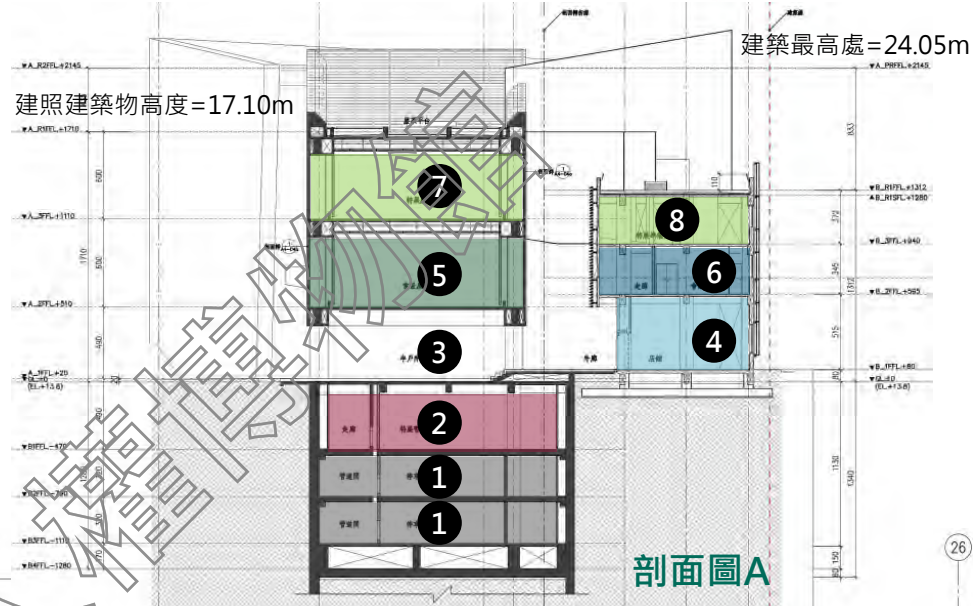
#47

量體高度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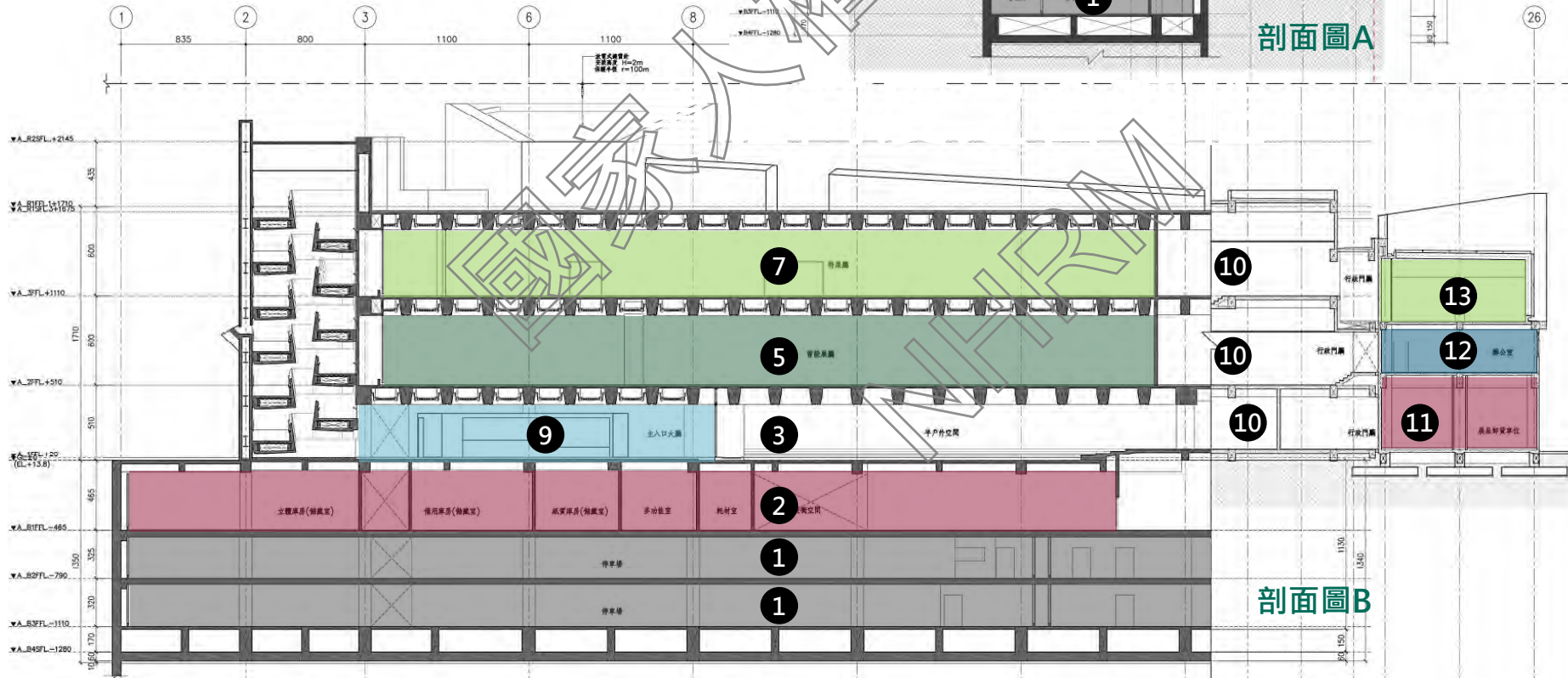


4 壁面的視線高度 →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 1集 p. 33

依據建築資料集成，最適的壁面高度為觀賞距離4m處，觀賞對象的高度為 $353+83=436\text{cm}$ ；
最大展開高度為觀賞距離10m處，觀賞對象高度為 $560+83=643$ 。
若要再加上投射燈角度，展示空間淨高勢必會再增加一些；
本案兩個主要展示廳淨高440(3F)~470(2F)位於此高度區間內，為合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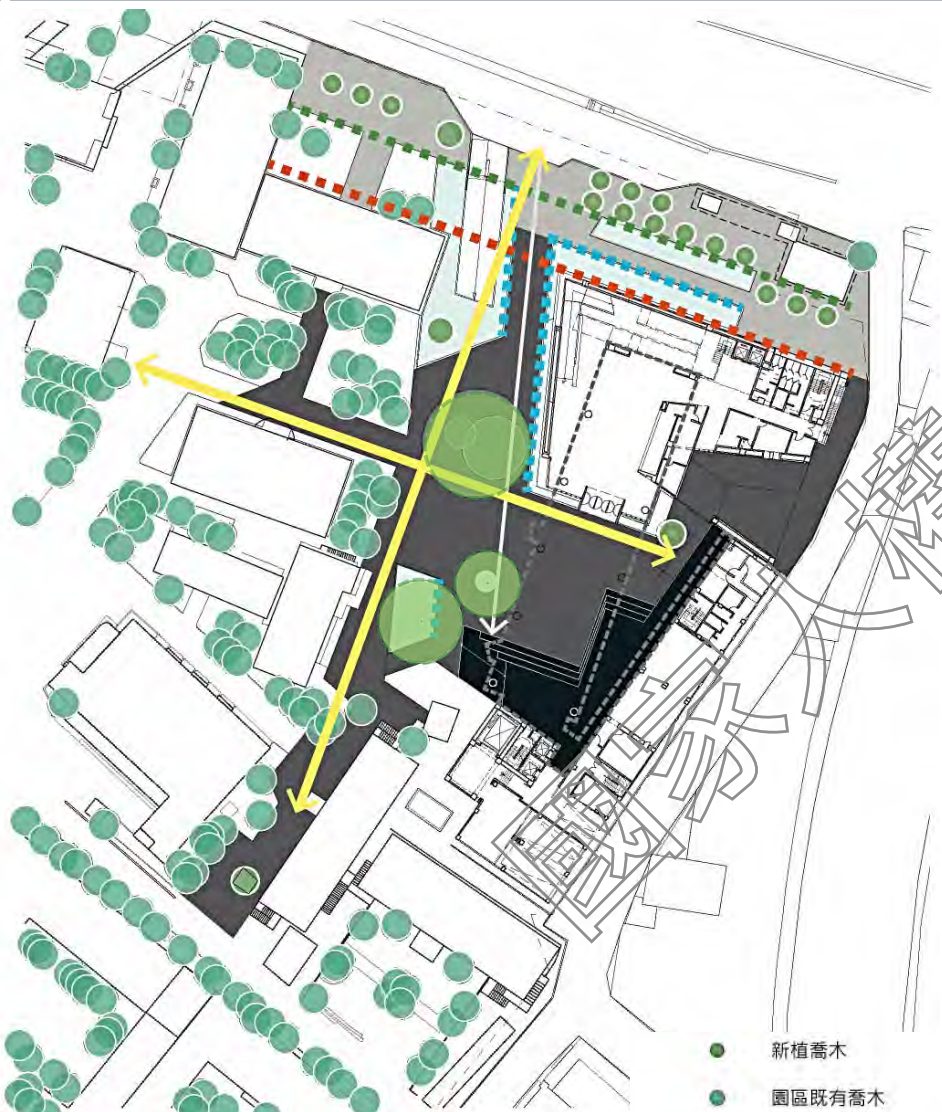


1. 停車場
2. 典藏空間
3. 半戶外空間
4. 店舖
5. 常設展廳
淨高=4.70m
6. 大會議室
7. 特展廳
淨高=4.40m
8. 特展準備室
9. 主入口大廳
10. 行政門廳
11. 卸貨平台
12. 辦公室
13. 展架準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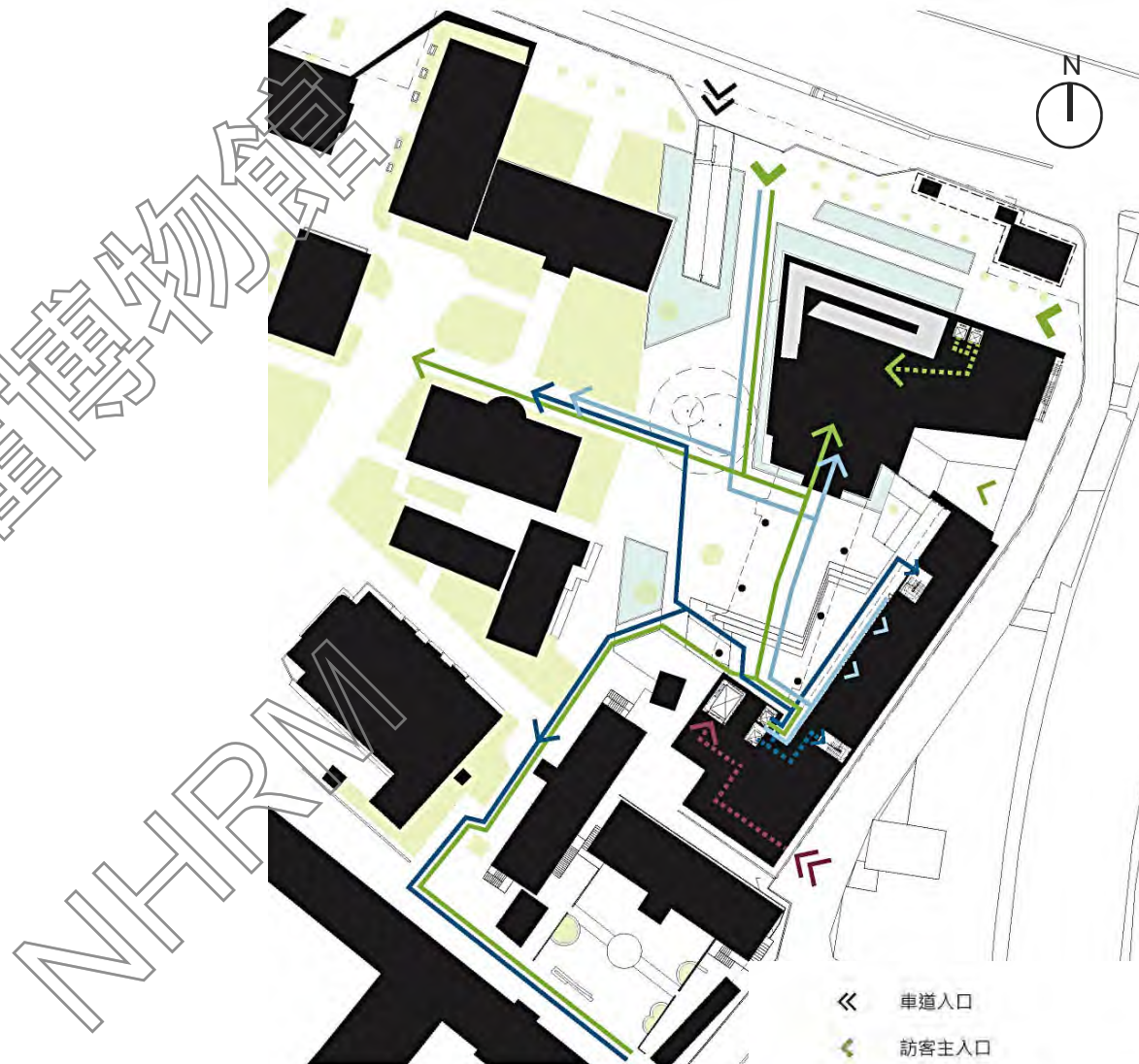
- 盡力退縮保持與歷史園區之距離：
增建棟地面量體與園區主要歷史建築物保留15m以上之距離





- 開放空間完整性(新舊縫合)

- 新植喬木
- 園區既有喬木
- 主要入口廣場
- 博物館廣場外/內
- 園區空間主要軸線
- 遊客空間引導



- 參訪動線連貫性(先常設展再進入歷史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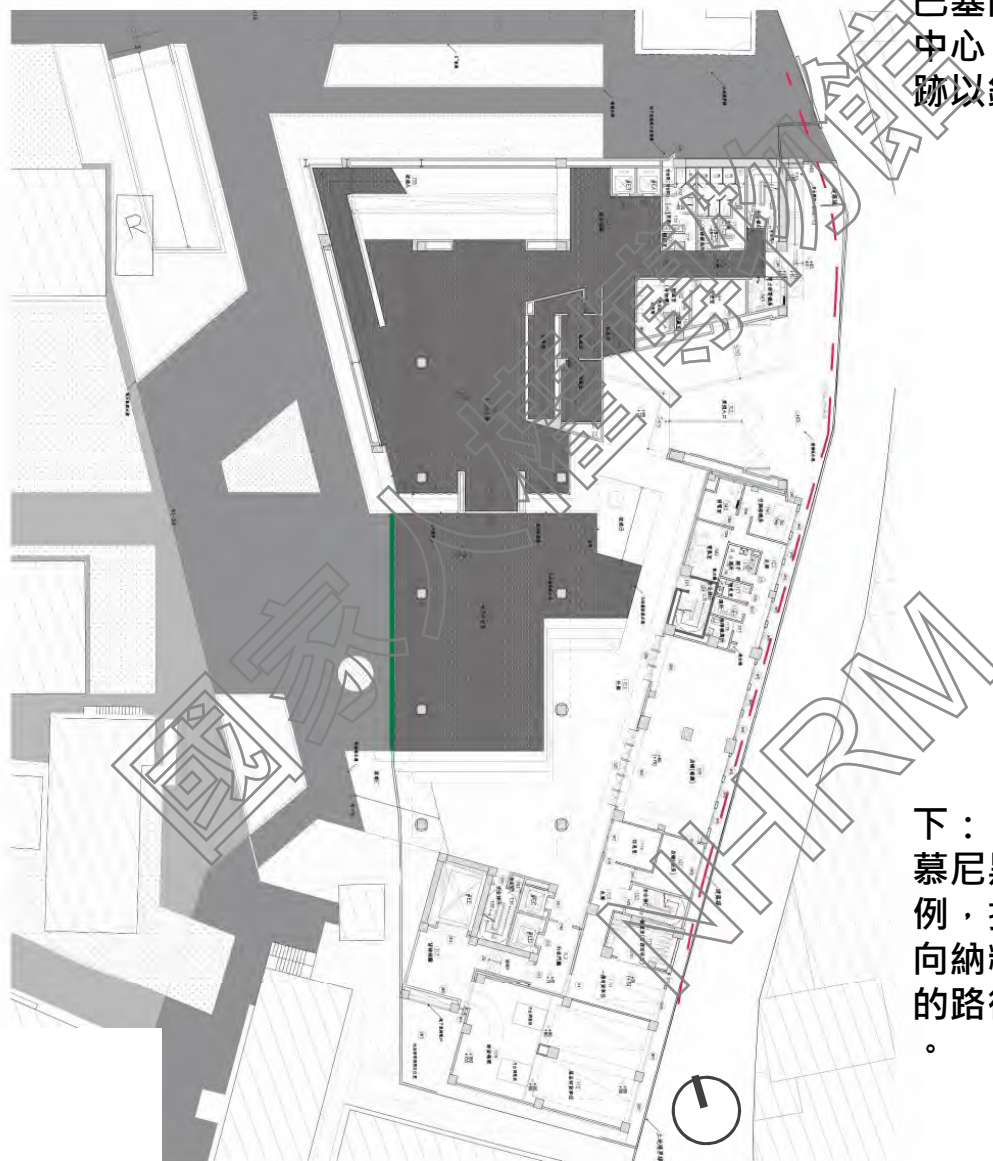
- ◀ 車道入口
- ◀ 訪客主入口
- ◀ 展覽入口/常設展、特展參觀路徑
- ◀ 公共服務入口/諮詢+休憩路徑
- ◀ 行政入口/行政人員路徑
- ◀ 卸貨入口/典藏+備展路徑

- 利用鋪面設計手法，標示汽修大隊圍牆位置，並以低調方式區隔新舊範圍，同時縫合兩區域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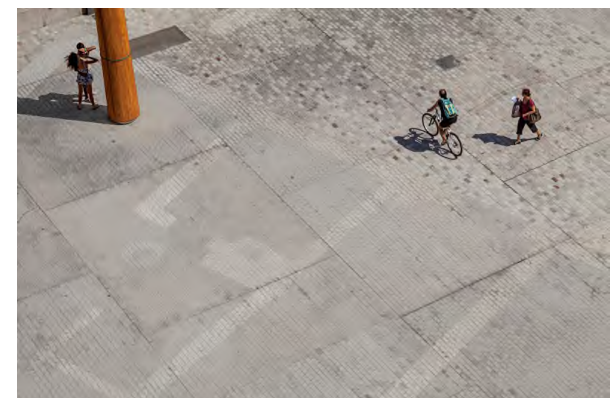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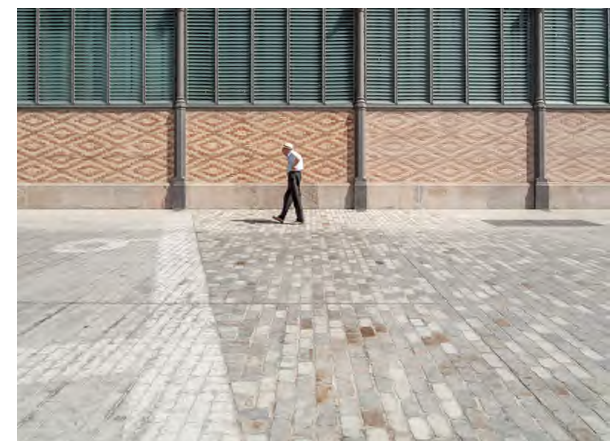
註：

1. 配合107年1月22日文資審議審查意見(#5)，以“分層分界”的鋪面地景方式暗示不同年代園區內部管轄位置的更迭。
2. 參考國內外案例，建議利用“鋪面材料轉換”或“分界鋼板”設計手法再現不同年代不同管理單位之邊界位置。

- 石材鋪面
- 混凝土鋪面
- 露骨材鋪面
- 分界溝縫(與兩旁鋪面順平)



上/中：
巴塞隆納波恩文化中心，把舊遺跡軌跡以鋪面表示。



下：
慕尼黑街道鋪面案例，把以前人不願向納粹像致敬繞道的路徑以鋪面表示。





由探監之路朝向修增建建築

- 都市周遭環境與尺度比較

遺址範圍
遺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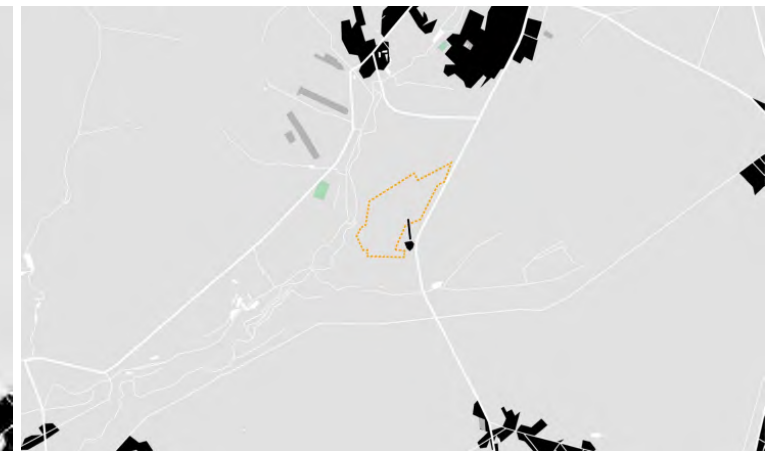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



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



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文件中心



沃特營紀念園區



恐怖場域檔案中心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歷史園區

“Restore” 修復
(現地保留型博物館)

修增建工程

“Initiator” 啟動
(補足國際級博物館應有的功能)



UIC
一統徵信
7851-0000

吉美君品
專櫃傢俱飾品
專櫃傢俱飾品
專櫃傢俱飾品
總匯99坪
2917-8899

富裔河
溫良養生 飲酒隨心
2653 8888
95% 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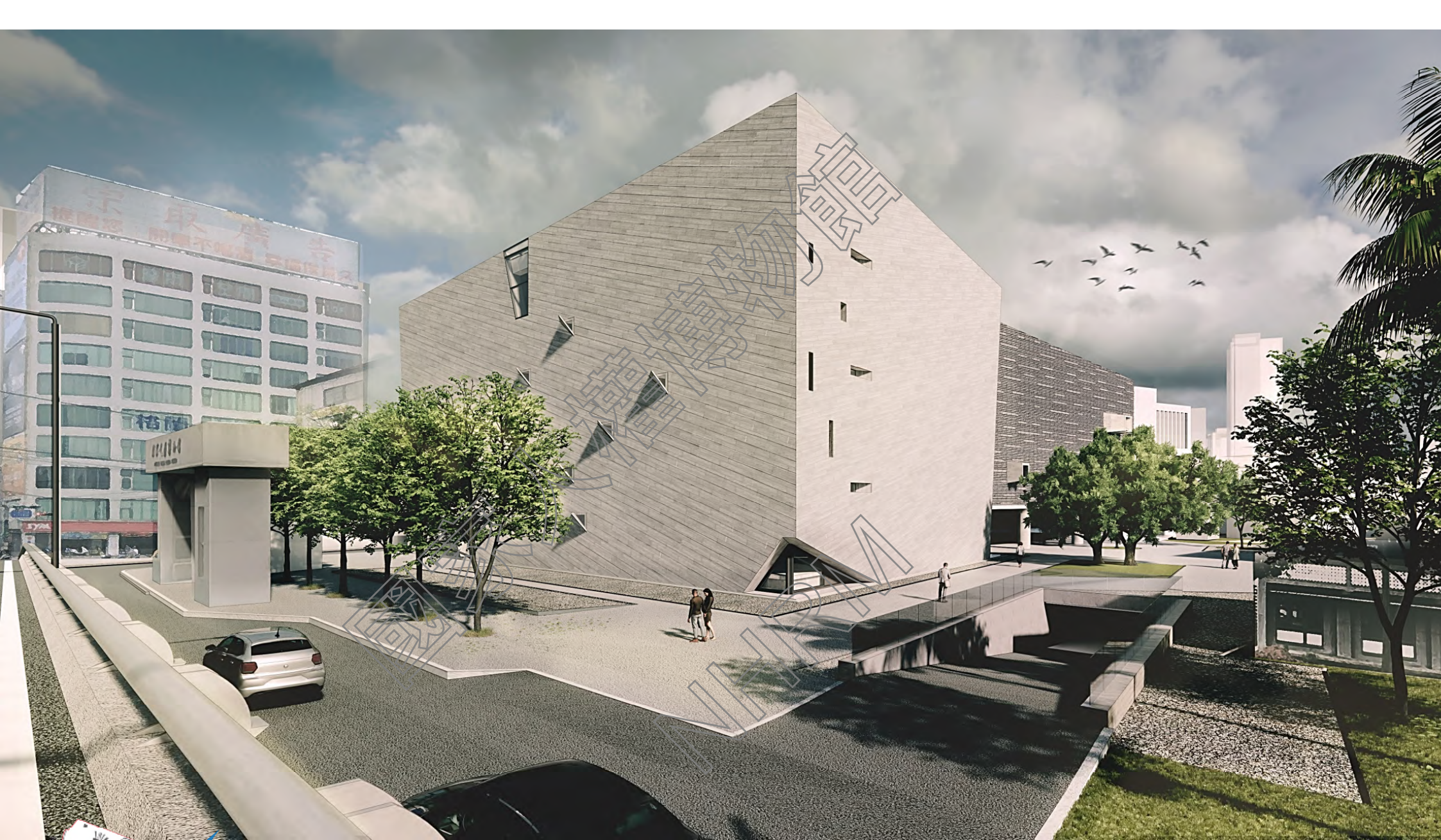
雙水灣
2913-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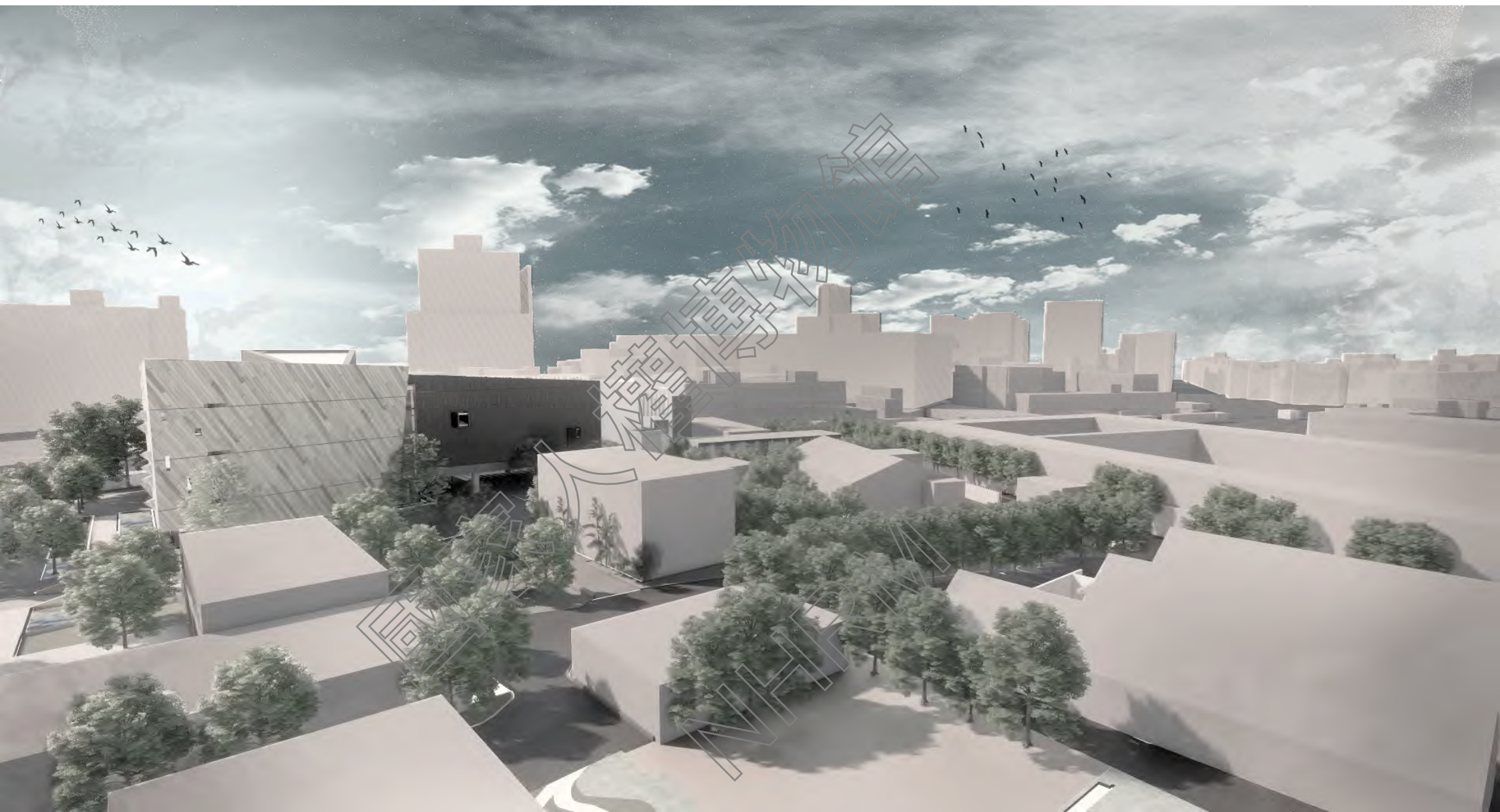
大坪林
10-10坪 20-40坪
主動施工 2917-2297

權權博物館

大坪林
2917-2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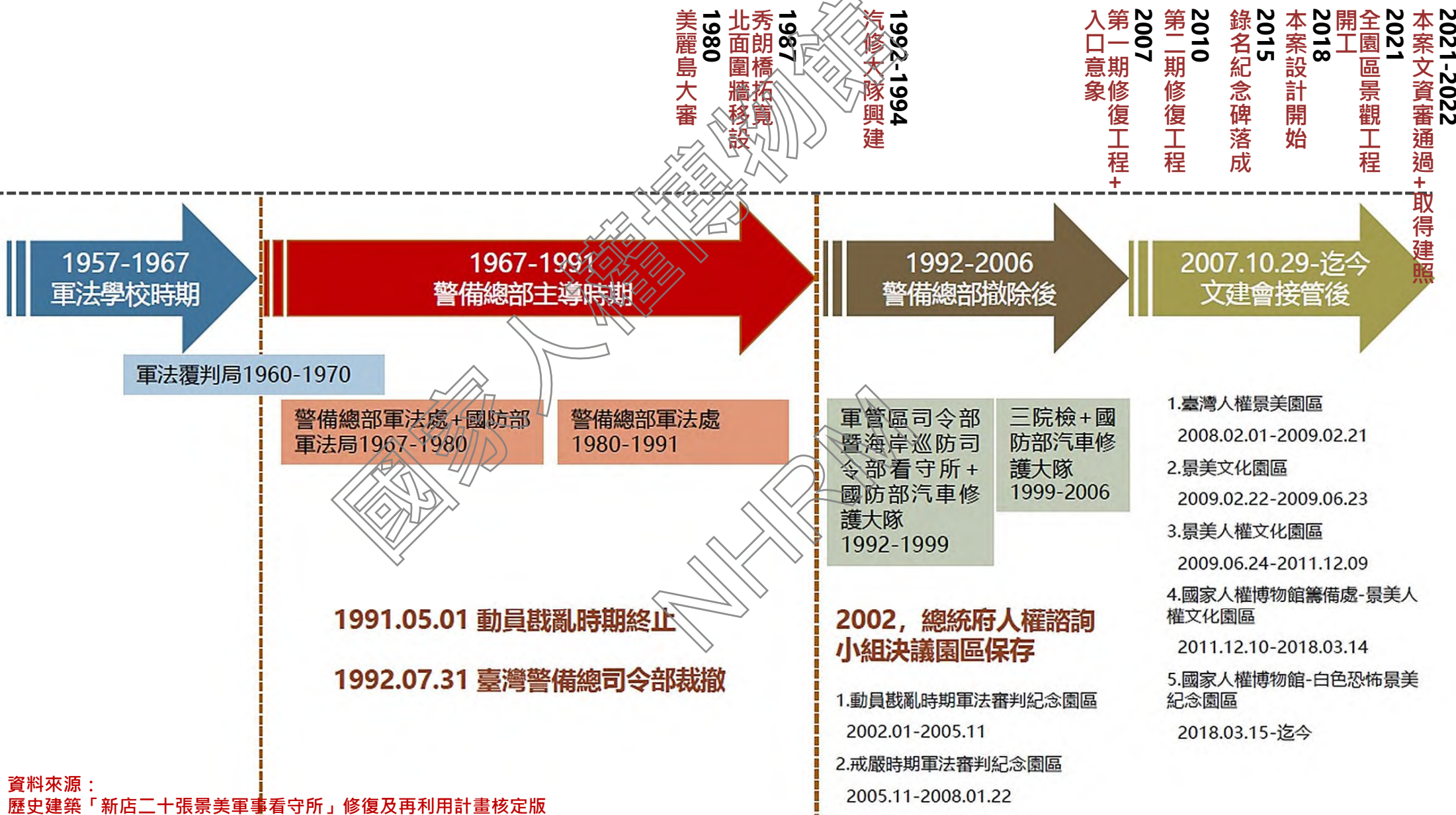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三、本案歷程與設計概要

節錄近期歷任主委與部長

陳其南	翁金珠	龍應台	鄭麗君
陳郁秀	邱坤良	盛治仁	洪孟啟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7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5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9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10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5人

小組審查+大會審查文資委員 12人
小組審查+大會審查文資委員 17人

共65人次

本案經歷(107/12迄今)

全園區發展規劃審查3次通過 3次
規劃階段審查2次通過 2次
基本設計審查2次通過 2次
細部設計審查7次通過 7次
全園區景觀細部設計審查3次通過 3次
文化部審議通過
工程會審議通過
全園區景觀文資審查修正2次通過 2次
修增建工程文資審查修正5次通過(含書審) 5次
111/9/30取得建照

共24次

設計單位有參與之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公開說明(座談)會3次

(依發言貴賓陳述內容，
支持本工程者比例為18/25=72%，
反對本工程者比例為7/25=28%)

感謝指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公開說明座談會
反映意見回復說明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111.10.24 座談會			
(一)	陳忠信前輩		
1、	2005 年文建會向行政院提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則，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更動，現在照建築師的講法，只有仁愛樓、軍事法庭、第一法庭才要保留，其他辦公空間不算，換句話說這個園區，只有被害者，沒有加害者，把高檢署辦公室破壞掉，那個不算歷史遺跡，是一個奇怪的邏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美園區的歷史變遷概分為六個時期，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總部與國防部共駐時期（1967-1980）、警備總部駐地時期（1980-1992）、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1992-1999）、國防部北部各級軍事法院時期（1999-2006）、文建會進駐時期（2006），2007 年 11 月與國防部達成共識，經行政院核准，移交文建會經營管理。期間進駐單位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對園區建築、景觀也產生不同的樣貌與影響。 2. 文建會於 2005 年 4 月研提計畫啟動園區修復，案經行政院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核定推動計畫，修復原則如所提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文建會另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啟動文資登錄，案經台北縣政府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文建會 2006 年 7 月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案招標，因為沒有地方施作，所以破壞檔案室和高檢署，蓋成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6 年 7 月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規劃單位：簡學義先生），將原高檢署建物改為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在這樣。2011年審計部每年結算時，提到這裡的一些問題，高鳳仙委員提案調查，文建會辦理籌建園區時，未於招標及契約要求以全區保留為原則，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致新增入口意象，破壞原建物及拆除檔案室等情事，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與行政院核定之籌建規劃所規範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保存為原則，空間不做變更有違，2012年4月通過糾正。</p>	<p>入口意象。當初目標是期透過將人權文化主題發揮創意思維與彰顯追思紀念意義的目的，推動該案。案經3次委員審查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2月發包工程執行。</p> <p>2. 「檔案室」係2007年3月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單位：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時，因應園區開放及停車需求拆除。</p> <p>3. 本案是時係依政策規劃推動，本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並依規定提報相關設計書圖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通過後據以施作，惟前已執行工程，本館將妥評估討論，俾取得多數共識進行後續處理。</p>	
3、	<p>建議文化部組一個工作坊，讓不同意見可以表達。人權館一年的經費有限，蓋一棟新建築要十億，這樣的預算可以讓人權館用十幾年，蓋了新建的四千坪左右，汽修大隊大約六百坪，新建部分展示和整備的空間874坪，公共服務空間971坪，地上三層樓（六層樓高），展示空間較公共服務及機電空間還要少，大約各45%左右，地下佔2,205坪，佔新建工程54%，有一半是在蓋地下停車場，要花十幾億，我認為原來的空間可以來處理，蓋這個房子CP值是有問題。今天的原則是必須檢討前面舊區域，破壞是不對的，違</p>	<p>1. 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2016年7月26日中程計畫核定後推動，並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邀請政治前輩及專家學者參與諮詢。期間因意見紛歧，歷多次諮詢會討論，2017年11月8日會議結論，將原規劃汽修大隊完全拆除新建，改為保留部分汽修大隊、部分新建的修增建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於2018年5月10日核定修正計畫。</p> <p>2. 本案於2018年12月24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期間亦經多方案的規劃討論，並於2020年</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反行政院當時核定計畫的指示。</p>	<p>6月1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減少汽修大隊保留部分、增加新建部分面積。</p> <p>3. 本案後依該核定方案進行規劃討論，案經多次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於2021年9月17日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並經行政院工程會設計審議、文資審查、請照，於2022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p> <p>4. 本案規劃設計需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法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展示、典藏等空間由本館提出經討論確認，相關公共服務、梯廳、走道、無障礙設施、戶外活動廣場及機電空間等，因應需求及法規檢討配置，停車場亦依法定檢討配置，面積（含停車場梯廳）為3889.27 m²，佔總樓地板面積（15356.63 m²）比例約為25.33%。</p> <p>5. 本案原規劃於2022年9月辦理工程招標，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爰暫停發包，並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p> <p>6.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4、	<p>剛才建築師也說基地的位置不對，是很小很雜亂的</p>	<p>1. 景美園區目前僅修增建工程基地非屬歷史建築</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地方，前面也有破壞，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全世界沒有一個沒有圍牆的政治監牢，前面復興路沒有圍牆，像公園化。馬英九時代要把這裡改成景美文化園區，造成輿論撻伐，後來才改回來，要淡化原來具有壓迫性的地點。建議要重新做檢討，沒有急到要照著建築師錯誤的設計一直做下去，現在有這麼多質疑，現在都需要調整，用工作坊就細節部分來討論，可能也沒有多少東西可以展，大部分展品是書信、判決書，可以用電子化或紙本書籍來處理，有很多工作方向可以做檢討，而且人權不是只有白色恐怖，有婦女人權、勞工人權等，現在不要為建設而建設，錯誤的方向是不是要繼續下去。</p>	<p>定著土地範圍，作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之輔助展示與教育導覽，又有其基地條件的優先性。參觀者可在修增建工程的展示區對白色恐怖及景美園區之歷史背景有所了解之後，再到歷史場景區參觀，能有更深刻的理解。</p> <p>2. 景美園區北側臨復興路圍牆前於 1987 年秀朗橋拓寬時拆除，本館將做考據及調查後，評估於對應原址處進行復設大門入口。至圍牆是否重新圍設，涉及本館多數來館參訪學生、團客遊覽車下車問題及秀朗橋與圍牆間車道過窄影響行人通行問題，需進一步評估處理。</p> <p>3. 本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為 3,408 筆，另尚有 4,844 筆文物待整理審議，文物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蛋殼畫、書包、地球儀、克難小提琴等）；另有補償卷宗計 10,067 卷。</p> <p>4. 博物館展示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亦是世界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館的原因；電子化固然可增加觀看普及率，但電子數位螢幕觀覽行為卻難以取代觀看實物的體驗，此亦為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價值。</p> <p>5. 針對修增建大樓常設展，本館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 11 次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規劃分為6大主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p> <p>6. 本館的發展係以白恐為核心，並同步關心當代人權相關議題。有關方案調整，本館刻協調處理中，俟調整完成後，將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二)	蔡焜霖前輩		
5、	<p>我從龍應台部長的時候就和蔡寬裕前輩被指定為籌備委員會的諮詢委員，也參加過很多次會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常設展需要建立起來，常設展一定要有一個合適的地方，回歸人權館組織法的規範，國家人權博物館要做人權的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站在五十年代政治受難者的立場來說，非常非常盼望趕快照剛才報告的設計，把人權館建立起來，補足國際級博物館空間，可以向國際展示台灣在白色恐怖的經過，也可以完備典藏、研究、展示、推廣教育的功能，同時要建立完整的導覽解說的動線架構。</p>	感謝蔡前輩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	
6、	<p>我是非常贊同建築師所報告的內容，已經經過了龍應台、洪孟啟、鄭麗君部長，我們想法已經講得很清</p>	感謝蔡前輩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楚了，也有好幾次的討論和結論，可是 2018 年人權館正式成立後，還是遲遲沒辦法蓋起來，可是在這個期間，我們也是非常的努力，如過去受難資料的整理、舊檔案電子化、出版等工作也沒有怠慢，感到非常欣慰的是，這些努力造成美國裴洛西議長來台，就指定要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另外我和陳欽生分別負責日文和英文的導覽，蔡寬裕前輩這麼大的年紀，也是對於導覽不遺餘力。</p>		
7、	<p>原來受難者是希望全新的建築，而且是可以成為地標的人權博物館，要蓋在汽修大隊也是妥協的結果，過去已經有了決定和決議了，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討論。經過了這麼多年，五十年代的受難者已經剩不多了，今天要做決定，一定要把這個大樓趕快蓋起來，可以有國際級博物館的功能，具有典藏、研究、教育推廣的建築，我們是非常著急，這輩子恐怕是看不到了，但至少我們知道現在世界是肯定台灣的國家人權博物館。</p>	<p>感謝蔡前輩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p>	
(三)	<p>蔡寬裕前輩</p>		
8、	<p>從需求面、實質面來看，景美園區是否需要這樣建築。人權的問題包括各方面，現在成立三級機關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設在不義遺址的地方，人權館先以政治人權為主題，這棟樓在規劃時已找相關人來開會，五十年代吳聲潤會長提議提高層數，作為地區的地</p>	<p>感謝前輩說明先期協商及理解園區博物館機能缺乏空間情形。修增建工程目前設計有大廳空間，可作為團體及民眾接待之場所。</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標，大門被秀朗橋堵住了，找不到人權館的位置，有告知受到建築法規限制，樓高受到限制。</p> <p>我們知道人權館缺了什麼空間，目前景美園區缺乏服務遊客接待的地方，遊客中心的空間有限，但來園區參觀的都是團體，每次要分梯次分流導覽，現有服務中心大約可容納 20 人，太小太窄，要一個完整的遊客中心，另國家級的博物館一定要有常設展的地方，個人認為常設展和遊客中心要在一起，對導覽動線比較順暢，遊客參加簡報再去常設展，可以比較容易了解，會不虛此行。</p>		
9、	<p>國際人權聯盟台北分會在人權館，就可以把人權館引到國際，記得幾年前跟東吳大學合辦研討會，但園區沒有符合國際研討會的場所，所以原來有規劃國際研討空間，補償卷宗紙本仍要有防火、溫溼度控制的空間，這棟樓是綜合各機能的大樓，之前地下 2 層、地上 4 層，有人有意見，所以人權館有妥協，把原來拆除的汽修大隊保留，縮小建築規模，把樓層降低。</p>	<p>感謝前輩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p> <p>本工程於地下 1 層規劃有檔案庫房、媒體庫房、立體庫房及檔案庫房等典藏、修復及庫房空間，並參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相關防火、恆溫、恆濕設備（施），以完善儲存相關歷史文物。</p>	
10、	<p>大家開口、閉口都是興建大樓，把這樣 2、3 層的房子稱為大樓，其實有點言過其實。這麼多年在人權館服務，很清楚人權館缺乏什麼、需要什麼，對這個樓的興建，不只我們這些導覽志工，還有受難者前輩，都一直很關心，這棟樓什麼時候要蓋，希望館方從這方面來做決定。</p>	<p>感謝前輩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人權館將再邀集相關專業人士溝通討論如何適度，以尋求可行方案。</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四)	王文宏理事長		
11、	<p>新舊的區隔，新舊建築如果設計好的話，是不會有衝突的，剛才蔡焜霖前輩和蔡寬裕前輩強調，都在一直討論，為什麼不趕快解決，這裡是國際的人權博物館，蔡前輩也在這裡做了很久的志工，他們都知道，建築師剛才有說仁愛樓是特別的展示區域，現在要在汽修大隊做新建，那個區域嚴格說起來不算不義遺址，可以做新建或修建。</p>	<p>感謝王理事長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p>	
12、	<p>曾聽到有人反應說我是二二八的遺屬，怎麼跑來管白色恐怖的事情，其實二二八是源頭，後來才有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意思都相同。再來說到預算，8~9億要做一個國際級的人權館經費不算多，人權館要展示威權統治，就是要講述二二八和白色恐怖的政治人權。</p>	<p>本館常設展規劃主軸方向以政府加害體系及壓迫體制對人民造成的影響，以及人民如何抵抗求出路，達到訊息傳遞、價值傳遞的效果為目標。常設展覽內容包含時代變遷背景、威權統治下的壓迫體制、臺灣人民抵抗運動(民主化)過程等三個主要層面，面向國際，將臺灣過去威權獨裁的歷史藉由展示呈現出來。</p>	
(五)	吳乃德教授		
13、	<p>回憶園區過去的歷史，覺得園區真的是歷盡滄桑。從最早李登輝執政，他當然不可能關心這種良心遺址的地方，陳水扁執政後期比較多，然後馬英九又不關心，把園區變成新創產業的駐點，這就真的很離譜，後來才改為保留園區，也在園區開了第一次會議。會中，漢寶德先生提出一個重要的基本概念，我也非常附和及贊同，他說一般博物館要展的是實物，跟這個園區要展示的是建築跟園區氣氛，是不一樣的。</p>	<p>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本館後續推動以「Restore」修復、保存既有歷史建築，成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及「Initiator」啟動、活化補足應有機能，以「專業博物館」為目標，後續工作推動會在漢寶德教授提出園區要展示的是建築跟園區氣氛的「保存」原則上進行，另進一步「活化」園區，達到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目的。</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14、	<p>如果這個園區本身就是個展示品，現在有二種態度，一種是不增不減、好好維護，不做改變，另一種是修改一下，沒有對或錯，沒有標準答案，只是希望能保留原來的氣氛，不希望看到現代建築和鳥語花香。蔡前輩有提到需求面，能不能盤點有多少典藏能來作展示，現在的典藏品不是這麼吸引人，可以拿來展示的其實不多，有沒有必要為了數量不多或不吸引人的展示品來蓋大樓，而破壞了園區的氣氛，讓子孫無法感受到上一代人受到的苦難，希望可以傳給下一代，作為民主文化教育的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新建基地部分屬較獨立於歷史場域之外的空間，惟推動新建築空間確要考慮對於既有歷史場域的影響，我們會與設計單位評估檢討可行方案。 2. 博物館惟有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的內容面持續強化，才能有更好的發展，本館將持續加強文物史料蒐集、詮釋、轉譯，讓典藏品能更加豐富、吸引人。本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為 3,408 筆，另尚有 4,844 筆文物待整理審議，文物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蛋殼畫、書包、地球儀、克難小提琴等）；另有補償卷宗計 10,067 卷。 3. 本館持續洽接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期能徵集更多承載白恐歷史記憶之文物，惟受限既有庫房空間有限及功能未臻完備，致影響當事人捐贈意願。 4. 本館因既有庫房空間不足，造成文物存放擁擠，且無多餘空間為文物設計不同材質類別之專屬存放櫃架，亦無修復等功能性空間，不利文物保護。既有庫房緊鄰外牆，溫濕度環境不穩定，也較易有光照或蟲害的風險。 5. 新設庫房空間涵蓋卸貨區、文物修復室、檢疫室、除蟲室、因應各類材質之分區庫房(紙質庫房、織品類庫房、複合材質庫房、補償卷宗檔案庫房)，分區庫房可避免文物間蟲害播散，且庫房內使用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之櫃架均需依照藏品材質特性量身訂作，有利於文物保存。</p> <p>6. 針對修增建大樓常設展，本館於2018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規劃分為6大主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p>	
15、	<p>補充說明不義遺址或良心遺址其實有很多種類別，如剛剛簡報的納粹集中營或荷蘭的中繼站，還有如刑求地點、祕密警察總部等類型，景美比較像集中營、勞改營類型，建議建築師可以補充世界上類似修增建工程案例的類型說明。</p>	<p>建築師於2022年8月18日說明會簡報，補充說明國際上其他類似修增建工程案例，如波蘭-奧斯威辛比克瑙博物館、德國-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德國-伯根-貝爾森紀念園區文件中心、荷蘭-沃特營紀念園區、德國-柏林恐怖場域等。</p>	
(六)	周弘奇總會長		
16、	<p>國家人權館的規劃不是這一、二年才在談，已經過這麼多年的規劃、討論與及調整，很多人提出不一樣的意見，當然要予以尊重，但是個人意見是小我，國家人權館的定位是大我，核心的定位和價值，政府要去擬定。</p>	<p>感謝周總會長指教。</p>	
17、	<p>我們互助會的前輩這二年凋零的很多，剛才聽到二</p>	<p>感謝周總會長對本案的支持與鼓勵。</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位前輩的發言，前輩期盼著國家人權館趕快成立，他們想呈現當年威權統治下政府的不當行為，讓之後的台灣永永遠遠不會再發生這些事情。我們內部有討論過，我們是尊重專業、樂觀其成。</p>		
(七)	<p>張維修先生</p>		
18、	<p>在個人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有作導覽，空間是非常重要的，以個人建築背景的專業角度來看，在這個重要的地方蓋房子，要思考比較多，導覽時有前輩在場是動人的，人和空間是結合的，效果是不同的，未來沒有前輩導覽時，空間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到現場、進到空間場域的體驗時，身體的五感體驗很快就能了解，所以我認為原貌保存是重要的，這樣才有辦法傳承。怎樣讓年輕的一代，和前輩一樣感受同樣的空間，我認為要靠建築物的保存和原貌的氣氛來達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除「保存」外，修增建工程部分為補足並完善博物館功能，以「活化」景美園區，達到人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目標。除了保存園區氛圍，修增建工程亦以低調背景性建築與展場的空間體驗為考量。 2. 有關方案調整，本館刻協調處理中，俟調整完成後，將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 	
19、	<p>在新建的狀態底下，把景美園區劃分成新建區和保存區，這中間的關係一定要非常的謹慎跟小心，不要有越界的狀況，不要干涉到遺址區，也同意陳忠信前輩的意見，押房、警總辦公室、仁愛樓、廁所及廚房都是供應全區的一部分，都是一樣重要的，遺址區是一個系統，沒有區分重要或不重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地依照 2016 年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將園區土地使用分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專（二）（即汽修大隊及其座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2. 本案之規劃設計在兼顧保存歷史園區、適度提高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建築面積（建蔽率）以控制量體高度及博物館空間之使用需求等考量下所提出之方案，另依文資法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議，審查過程中委員針對修增建工程之位置與其對歷史園區是否有影響皆有充份且詳細之討論後同意通過。園區內歷史建築非屬本工程範圍，另於工程辦理前中後，皆依文資審議建議辦理建築物監測及管理。</p> <p>3. 本案原規劃於 2022 年 9 月辦理工程招標，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爰暫停發包，並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p> <p>4.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20、	<p>我也是最近一、二個月開始研究新建築的案例，我有幾個擔心。像文專二有建蔽率、容積率的規定，可以蓋一定的大小，但目前新建的設計案大概有 3 萬多坪的樓地板是超過這個大小的。所以，我想建築師就想到一個方式，用文專一的空間來視為一宗基地來適度的長高跟長胖。我會有點擔心，行政程序會不會有問題，因為跨到了保存區，文化資產的審查有沒有事先做好，我從簡報看到 111 年 7 月才核定文資程</p>	<p>1. 本案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文資審議及提送因應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21 年 11 年 23 日函同意文資審議通過，另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函示：「本工程經邀集文資審議委員會確認無須檢討因應計畫內容，本案工程後續仍請本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本工程復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後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建照核准函、9 月 30 取得建造執照。</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序，可是應該是在去(110)年就完成了建照的取得，有點擔心程序部分是否符合。地下停車場的入口，靠近遊客中心非常近，從設計角度完全可以理解建築師為什麼要這樣規劃，但是否還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p>	<p>2. 有關目前規劃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係設計團隊依法令規定檢討及評估後，另考量對園區影響最小及圍於本工程基地條件限制後設置，本館將再邀集設計及專管單位研商更佳之處理方案。</p>	
21、	<p>需求面部分，典藏和修復空間佔了地下 1 樓整層面積，空間大概有五百多坪，實際上我的研究跟了解，典藏加上補償基金會的檔案差不多 20 坪左右就完成了，所以這個量有點擴張太大，備展區的空間需求也可以縮減，也有機會可以降低量體，讓新舊衝突可以再緩和。</p>	<p>1. 本案目前規劃地下一層面積約 750 坪，其中庫房（紙質、立體、媒體及檔案類）約 257 坪、典藏附屬空間，包含暫存、檢疫、修復約 110 坪；餘為空調電氣機房、走道、電梯、廁所等空間。</p> <p>2. 做為博物館的發展，本館現有典藏庫房約 15 坪是明顯不足，且典藏環境與現有典藏環境的要求亦有落差。</p> <p>3. 新設庫房空間涵蓋卸貨區、文物修復室、檢疫室、除蟲室、因應各類材質之分區庫房(紙質庫房、織品類庫房、複合材質庫房、補償卷宗檔案庫房)，分區庫房可避免文物間蟲害播散，且庫房內使用之櫃架均需依照藏品材質特性量身訂作，有利於文物保存。</p> <p>4. 本案典藏空間位於增建棟地下 1 層，主要備展空間活化利用既有汽修大隊建築，本案相關空間計畫及量體配置，於需求階段、規劃階段均以減輕對園區衝擊及影響最小為原則，相關空間作最有效之利用。本館將再檢討相關需求空間必要性，另邀集設計及專管團隊檢討及精簡空間利用之</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可能性，並適切融合園區新舊建築及減緩衝突。	
22、	<p>我參觀過美國及智利的博物館，是透過敘事的方式來讓參觀者體驗受難者的生命歷程與故事，最後在一個空間來反思及心靈沉澱。因為目前沒看到展示架構，純粹以空間來看，還看不出來人權博物館與客家博物館有何差別。再來，前輩反映已多次討論怎麼還不趕快蓋，我研究發現因為建照取得前大部分都是專業審查，比較沒有開放給大家參與，是建照取得後才開了3場說明會，個人覺得在行政作為上可以再開放一點。</p>	<p>1. 針對修增建大樓常設展，本館於2018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規劃分為6大主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常設展是臺灣第一次聚焦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與反抗的歷史為題的展覽，規劃方向以政府加害體系及壓迫體制對人民造成的影響，以及人民如何抵抗求出路，達到訊息傳遞、價值傳遞的效果為目標。展覽內容包含時代變遷背景、威權統治下的壓迫體制、臺灣人民抵抗運動(民主化)過程等三個主要層面，將臺灣過去威權獨裁的歷史藉由展示呈現出來。</p> <p>2. 本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5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座談)會(2020年1次、2021年1次、2022年3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2021年辦理2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得建議。館方另於規劃、設計階段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共24次審查會議，另經文化部、行政院工程會依規定辦理基本</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設計階段審議，並依文資法及建築法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及建管審核程序後，復於2021年11月通過文資審議及2022年9月取得建築執照。</p> <p>3. 本館將於網站設置專區公開相關工程資訊，讓資訊公開透明。</p>	
(八)	吳建東理事長		
23、	<p>剛剛建築師講了一些似是而非來誤導聽眾的言論，很多人不理解為什麼我有這麼多的堅持，就是景美看守所是臺灣唯一保存最好的不義遺址。未來臺灣如果有機會加入聯合國，這個不義遺址可以成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裏的不義遺址，如果我們作了很多的變化，臺灣就沒有這個機會了。東德的館長說如果你如果再作變化就不來了，所以他後來就沒有來了，這個陳欽生前輩很清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爰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 2.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 	
24、	<p>當初一直強調修舊如舊不加新，但是這個品質是堪慮的，我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沒有加害者，在景美看守所同時有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足跡，所以應該要好好保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的轉型正義對於加害者資料的取得確實比較困難，政治檔案條例刻修正中，對於相關史料的取得朝更開放方向修正，本館近期亦規劃增加相關加害者研究，如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功能角色、威權統治時期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等。 2. 本館刻正規劃歷史建築建築空間的復原，針對景美看守所將處理加害者空間的呈現，俾利民眾對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於整體脈絡的理解。	
25、	<p>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所有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都要經過查證，可是把這些事情委託給建築師、設計師跟藝術家之後，他們任意去解釋白恐、重新詮釋白恐的觀點，完全沒有經過審查就去做了，所以造成公正廉明前面的大門不見了，到現在沒有復原；第一法庭前的路面是柏油路有路緣石，現在是碎石子路，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專業，是在毀滅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園區，就如陳忠信前輩講的是在保存加害者的威權體制，把受迫害的地方破壞掉。</p>	<p>1. 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本館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俾減少不必要錯誤。</p> <p>2. 有關園區路緣石形式，經設計團隊考證園區內花圃路緣石形式紛雜，主因係園區各時期歷經不同單位進駐使用，均各自依維護管理需要翻新變更，並無統一固定形式，經調查大致分為4種形式，包含無路緣石、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漆與未上漆）等，若以1967-1991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園區工程復舊之依據，該時期主要花圃並無路緣石、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表面另敷設碎石），紅磚形式邊界多位於園區邊陲地帶或建築中庭，另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部分花圃才會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區直到1999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後，始有更多紅漆混凝土形式路緣石出現。本景觀工程為回復1967-1991年期間園區空間氛圍，花圃邊界以無設置路緣石形式改，惟考量維護管理使用，以低調的收邊鋼板方式，除滿足當代空間需求且為植栽所遮蓋、較趨近當年無緣石之情景。</p> <p>3. 公正廉明前方大門係警備總部於1987年因秀朗</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橋拓寬而拆除，由於大門因都市發展而拆除且原位已成為道路，於原址復原有其困難，本館將做考據及調查，於對應原址處進行復設大門。</p> <p>4. 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路，本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切處理。</p>	
26、	<p>新建築的高度是 24 米，就如中正紀念堂白色區域的高度，但中正紀念堂的腹地與景美園區不同，最大的問題是腹地太小、沒有緩衝區，為了蓋更大、更高還侵犯了歷史區，所以把見證了白色恐怖軍法時期的二十幾棵樹木全部都砍掉，為了讓車道進得來，另外把陳新吉前輩種的烏來杜鵑砍掉，又重新種了不知名品種的杜鵑。</p>	<p>1. 本案臨園區面之建築高度約 18.65~23.5 公尺，與歷史建築距離約 18.89~31.12 公尺，對園區之視覺衝擊將儘量控制在最低限度，本館刻與設計單位協調可行方案，俟提出方案後將再進行溝通。</p> <p>2. 本案於設計階段經調查，以中空腐朽、枯死白化、有倒塌危險、離建物太近有破壞建物之虞，擬定樹木移除（植）處理原則，惟外界仍有疑慮，本館已就尚待移植樹木予以暫緩，將再配合後續方案評估處理。</p>	
27、	<p>所以，如果我們要把不義遺址維持當初白恐的氛圍，就好好地把他作好，讓 50 年以後、100 年以後的人看到這個園區的時候，不是一個美麗的公園，是有白恐的氛圍。我們認為終極目標是把中正紀念堂變為國家人權館。</p>	<p>1. 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本館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俾減少不必要錯誤，並以維持氛圍為原則。</p> <p>2. 中正紀念堂是否推動變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涉及政策規劃與討論，本館配合政策方向辦理。</p>	
28、	<p>最後，這個案子花了十幾億，白色恐怖真正可以使用的坪數只有二百四十幾坪，要給二二八、要給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白色恐怖使用，</p>	<p>1. 本案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示空間約有 674.26 坪，常設展以白恐歷史為核心，在整體文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體歷史背景，故規劃 6 大主</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這個展示空間真的太小了！二二八館就有五百多坪，我們這麼多受難者的園區只有兩百多坪，我們能夠述說甚麼？</p>	<p>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期透過展覽讓白恐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能夠瞭解。</p> <p>2. 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保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業發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空間，對本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更有助益。</p>	
(九)	<p>陳欽生前輩</p>		
29、	<p>站在政治受難者的立場來講，這個館一定要蓋，我也希望不要等到我們這些人都不在了才蓋，如果這個館開幕沒有一位政治受難者前輩在場的話，就沒有任何意義了；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尊重專業，我非常認同兩位蔡前輩的意見。</p>	<p>感謝前輩對本案的支持。</p>	
30、	<p>我認為一個國家級的人權博物館，為何沒有一個合乎國際水準的國際會議廳，希望海外的國際人士來臺灣參加會議或論壇時，能就地討論後馬上到園區感受，這是非常重要的，期待有個適當的場合讓我們發揮，能讓外國的朋友不再擠在小小的閱覽室。希望這個工程能趕緊蓋起來，至於剛剛提到的問題，我認為這都是可以解決的。</p>	<p>1. 本案降低建築高度，權衡需求，增加典藏空間，刪除國際會議廳需求。</p> <p>2. 本館將再檢討相關需求空間，另請設計單位檢討設置適當講演及會議空間之可能性。</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31、	我來參與會議前，曹欽榮先生託我表達一個意見「趕快決定，不要再拖下去！」不要把那些不重要的問題再繼續討論下去，這是由政府單位去作最後的決定。要蓋這個館確實是很重要，每次導覽時重點是把我們故事、經驗傳承給年輕的朋友們，看著他們的反應讓我很感動有繼續做下去的動力，非常有意義。就如裴洛西來台時，透過導覽可以告訴他們臺灣是一個堅強的國家，非常需要國際友人的支持。	感謝陳前輩與曹先生指教。	
(十)	張則周前輩		
32、	我非常感動，一開始部長所說今天可以暢所欲言，必要時可以作修改，因為我就是參加一個演講被判刑10年，出獄後還被秘密監控了20年，現在臺灣已是一個民主社會，但仍有一些缺點，雖然已經政黨輪替，但是換了執政黨後，可能政策就會改弦易轍或因為討論又拖延了。	本館期透過多元討論與對話，能儘速確定政策推動方向。	
33、	原則上，我贊成這個事情要做，但是有些缺點要改正。像中正紀念堂很多人認為適合作國家博物館，但因為正反兩邊意見未平衡所以延宕，也連帶影響到這個事情，一個政府做事要快且有決斷力，不然過了20年依然沒有結果，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來討論這個事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爰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溝通，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 2.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 	
34、	第一個重點，就是中正紀念堂的事情一定要趕快解	1. 中正紀念堂是否推動變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涉及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決並作整體規劃，也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是在中正紀念堂；第二個，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作，但是要做什麼展示，這個問題很重要。</p>	<p>政策規劃與討論，本館配合政策方向辦理。</p> <p>2. 針對常設展，本館於2018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規劃分為6大主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p>	
(十一)	藍芸若女士		
35、	<p>身為一個政治受難者二代，各位前輩與先進的發言都很有道理，最讓我感動與難過的是蔡焜霖前輩所言，深怕新館落成時許多老前輩已經凋零，陳欽生前輩也有同樣感受。</p>	<p>感謝藍女士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p>	
36、	<p>本人退休後擔任人權館志工至今，深深覺得園區亟需新建工程且真的是迫在眉睫，每次看到參訪團體擠在空間狹小又吵雜的遊客中心，又因為空間不足要分批導覽，造成團體導覽與散客混雜，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不該是這樣的。支持這個案子趕緊興建，不需要一再的召開說明會。</p>	<p>感謝藍女士對本案的支持與指教。</p>	
(十二)	陳菊主任委員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37、	<p>本人 1979 年 12 月 13 日被逮捕後，在仁愛樓監禁不到 48 小時就被移送到安坑調查處偵訊約 2 個月，後來回園區監禁超過 7 個月。今天瞭解到國家人權博物館扮演的角色，國家人權委員會是非常的關心，也多次聽到幾位前輩、學者的意見，誠如吳乃德教授所言這些意見沒有對錯，大家共同的目標是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能發揮最大的功能，留給後世瞭解民主的爭取歷程。也因為蘇院長或李部長都非常重視相關的意見，所以慎重以待，才會多次召開說明會討論。</p>	<p>謝謝陳主委指教，後續將依說明會參與者所提供意見評估可行方式，期取得多數人意見作為後續政策決定之依據。</p>	
38、	<p>中正紀念堂是臺灣威權統治的象徵，如果臺灣民主化且經過政黨輪替仍未能處理這個議題，臺灣社會又有何公平正義可言？另外，有些意見希望國家人權博物館要原汁原味的完整保存，就如安坑調查處應如何保留其恐怖氛圍。</p>	<p>謝謝陳主委指教，人權館將保存現有歷史建築區域，並請政治受難者前輩、文史工作者及文資委員協助進行安康接待室的保存及維修。</p>	
39、	<p>蘇院長極為重視本案，所以要求李永得部長瞭解大家的意見及取得共識後，再作最適當的修正。另外將納入中正紀念堂作整體及最後決定的思考，讓臺灣民眾可以知道受害者的悲苦及加害者的存在，讓臺灣得以完成轉型正義，將整合中正紀念堂轉型、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及安坑調查站作整體思考後，儘快作出決定，也感謝大家願意將內心觀點完全表達出來。</p>	<p>本館將再邀集相關專業人士討論調整設計方案，適度調整方案，再邀集意見人士溝通討論，以尋求可行方案，俾做整體決策的參考。</p>	